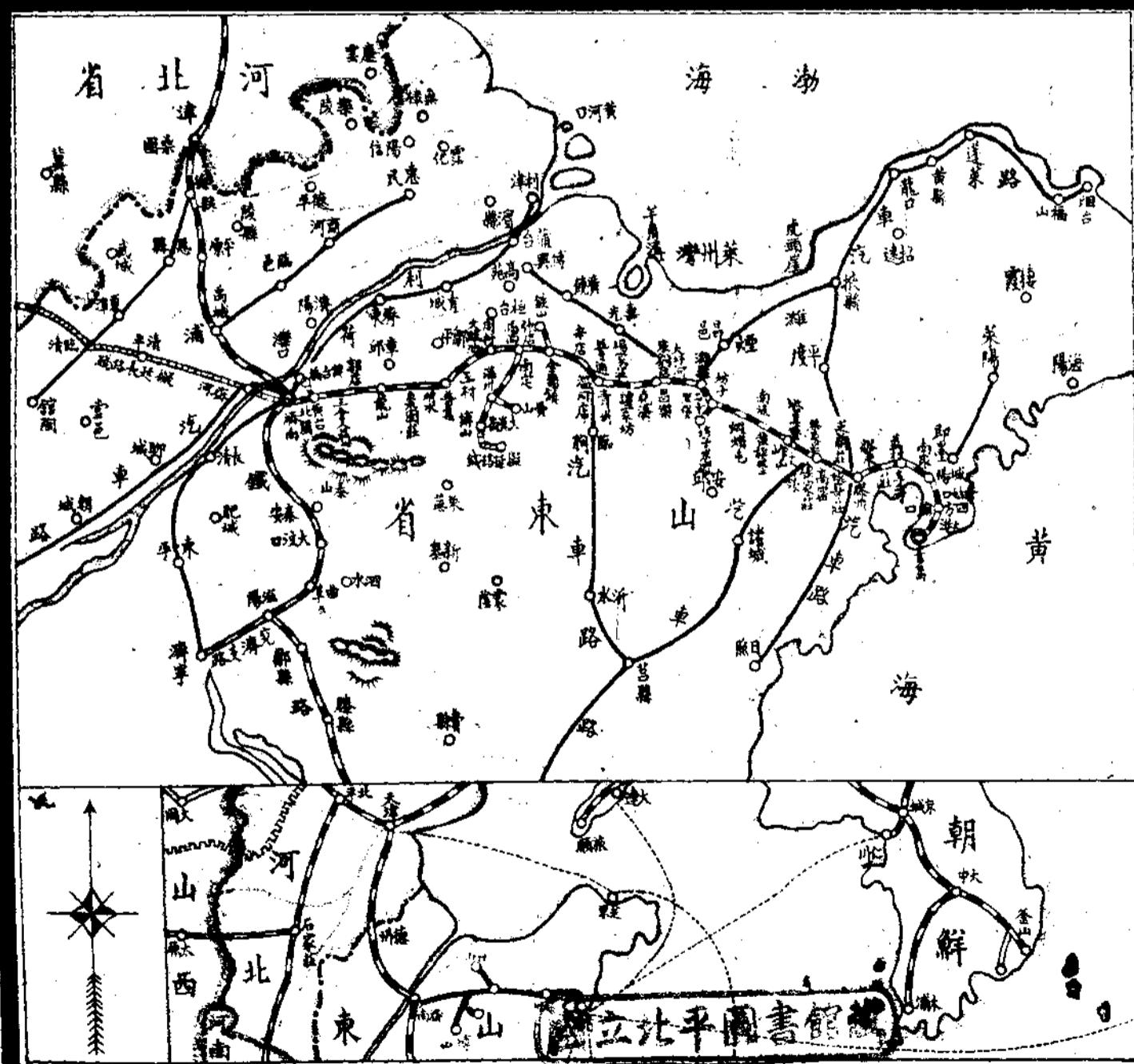


鐵路月刊

期 壹 第 卷 陸 第



總理遺像



憲條開續一畧志現生及達等其余
現約國勢次建務在民聰勤積目致
是尤民力全國須革旗合此四的力 **總**
所須會叫國大依命共各目十在國 **理**
至於議求代經照尚同聯的集求民 **遺**
囑眾及貫表三余未奮上义生中革 **像**
短廢澈大民所成鬪日須經國命
期除眾會主着功 平喚驗之凡 **囑**
間不近宣義建凡 等起深自四
促平主言及國我 待民知由十
其善張繼第方同 我衆欲平革

月刊第六卷第一期目錄

洞東側

法制

國府頒行

民營鐵道條例

公營鐵道條例

專用鐵道條例

部頒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組織規程

鐵道部職工教育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

局頒

經濟鐵路行車人員學習電報辦法

命令

經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一期

R
55725
P10
3

目

1



645612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一期

部令

● 業務通飭

凡關於業務事項令飭各路一體遵行且具有永久性質者嗣後一律由本部印製「鐵道部業務通飭」頒發各局轉發各關係處所及各驛站遵行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由

鐵內總理通飭第三章水條第三項膠濟鐵路內

未裝輕養氣之空輕氣管養氣管膠照四等計算運費由

局令

● 訓令

令總務、會計、材料處奉部令料款管理委員會事務及人員着歸併膳料委員會由
令六處、警察署、秘書室奉部令路警總局改稱鐵道警察總局由

● 指令

令本路同人俱樂部總幹事宋鑄鳴經議決將同人俱樂部改為本局招待處由

公牘

車務處通飭

規定貨主負責不滿整車貨物聯運辦法通飭遵照由

奉部令准將滅火藥沫等三項改按普通貨物運輸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由

奉部電解釋不負責運輸貨物及論頭計算之牲畜收費辦法由

奉部令規定天津福東製帽工廠自製各種呢帽准按四等運費核收定自二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行由

奉部令規定硫化碱燒碱二項准予辦理負責運輸仰遵照由

奉部令本路加入浙贛路粗紙聯運特價自本月十一日起實行通飭遵照由

奉部令解釋貨物運輸通則四四五八條及辦事細則五四條條文由

本路運輸粗糧減價除豆不減高糧恢復六折外餘均繼續展期半年由

聯運客票自本年二月一日起照新票價表發售通飭遵照由

統計圖表

本路職員動態彙報表二十四年十月份

本路員司獎勵一覽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本路員司懲罰一覽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本路僱傭進退月報表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份

本路員司人數統計表二十四年十月份

本路工役人數統計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本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醫務工作報告表

本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意外死傷人數月報表

本路消費合作社營業狀況統計表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研究資料

英國貨運大綱(續).....虎口錄生釋

錄 目

調查報告

調查

本路二十二年份各站年報(續)

路運調查報告(續).....譯書臺

史料

本路大事記二十五年一月份

文藝

接收青島紀念日登觀海台望海.....劍南舊主

前題.....淨悟

寒窓清供四詠.....劍南舊主

蠟梅.....淨悟

前題.....海上老人

前題.....酒谷散板

前題.....淨悟

前題.....亞東老俠

錄 目

5

經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一期

白 補

廢物利用

十四汽缸飛機

餅式軌

太陽車

德國流線式機車

錄 目

6

膠濟鐵路月刊

六卷 第一期



赤山
書

玄 真 洞 東 側



詩
末

集禮器
碑字

國貨界之明星.....

長城牌油漆

◎光彩鮮明 經久不變◎

國內各大機關如：京滬鐵路，滬杭甬鐵路，粵漢鐵路，平漢鐵路，津浦鐵路，膠濟鐵路，招商局，三北公司等均採用之，且一致認為滿意焉。

永固造漆公司

上海江灣路九〇〇號

國府頒行

民營鐵道條例

一月十三日訓令第七三號奉 部訓令總字第九號奉 行政院訓令第六三四一號奉 聲民政府訓令第九二七號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鐵道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組織公司，建築鐵道，以運送客貨為營業者，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三條 民營鐵道之經營，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四條 民營鐵道公司得加入政府股本；但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半數。

第五條 民營鐵道公司不得加入外股。

民營鐵道不得抵押外債；但經鐵道部核准，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民營鐵道公司應受鐵道部之指導及監督。

第七條 民營鐵道公司於籌備及工程時期，應將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每三個月呈報鐵道部一次。

在營業時期，應將營業情形，每三個月呈報鐵道部一次，並應將全路狀況、營業盈虧及經濟情形，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造具報告，連同各項會計統計表冊，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如於工程業務或經濟上發生困難，得呈請鐵道部予以指示或協助。

第九條 鐵道部得隨時派員至公司視察工程、營業、會計及財產實況；遇必要時，得令公司職員報告一切，並得檢閱公

司文卷圖書及帳簿。

第十條 民營鐵道公司舉行股東會議時，應呈報鐵道部派員列會。

第十一條 民營鐵道公司於必要時，得呈請鐵道部派員駐路指導一切整理及改造事宜，其公費由公司負擔之。
駐路期限及公費數目，由鐵道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民營鐵道公司非經股東會議議決，並檢同股東會議議事錄，呈經鐵道部核准，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變更公司章程或組織；
- 二、延長或縮短或更改路線；
- 三、鐵道之租借或營業之委託或受託管理；
- 四、公司之合併或移轉；
- 五、公司之停辦或解散。

第十三條 民營鐵道需用土地，得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十四條 民營鐵道為維持公共安寧，得請求當地軍警予以特別保護。

第二章 立案

第十五條 民營鐵道公司應由發起人開具呈請書，簽名蓋章，連同左列各款書類圖說，聲請鐵道部核准立案：

- 一、建築理由及計畫書；
- 二、公司章程草案；
- 三、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 四、沿線經濟狀況說明書；

制
注
(3) 行 政 府 國

五、建築費用概算書；

六、行車動力之種類；

七、營業收支概算書；

八、股本總額、每股金額及各發起人所認股數；

九、發起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第十六條 發起人所認股分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並應將所認股本半數以上之股款，先行交存銀行，取具確實憑證，於聲請暫准立案時，檢同呈驗。

第十七條 鐵道部查核發起人所呈各件，並查驗股款憑證暫准立案時，應發給暫准立案執照。

前項執照內，應規定呈請正式立案期限，並得附加條件。

如遇二公司以上呈請修築同一路線時，以呈請在先者有優先權。

第十八條 發起人於暫准立案後，逾限未呈請正式立案，並未先期呈准鐵道部展限者，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責令繳

銷；其因不得已之事由，自行議決停辦者，應呈明鐵道部，並將執照繳銷。

第十九條 民營鐵道公司股本總額，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鐵道部暫准立案後，依公司法之規定，繳足第一次股款，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其股本總額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鐵道部暫准立案後，將執照原文及聲請書與鐵道部核定之各款書類開列

公告，並依公司法之規定，募足股本總額，於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召集創立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 前條董事就任後，應由公司於十五日內開具聲請書，並左列各款書類開列及暫准立案之原本，呈請鐵道部正式立案。

- 一、公司章程；
 - 二、公司組織；
 - 三、路線實測平剖面圖及說明書；
 - 四、各項工程及機車車輛圖式說明書；
 - 五、各段開工、竣工時期；
 - 六、建築費用預算書；
 - 七、認股清冊及已收股款之確實憑證；
 - 八、股東會議議事錄；
 - 九、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 十、總經理、總工程師、總會計等之姓名、資歷。
- 第二十一條 鐵道部查核公司呈請書及各種書類圖說，並查驗股款憑證，准予正式立案時，應發給正式立案執照。
- 第二十二條 鐵道部發給正式立案執照後，應咨實業部查照，並由公司於鐵道部核准正式立案之日起，十五日內依公司法為成立之登記，並呈報於路線經過地方之行政官署。
- 第二十三條 民營鐵道公司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本二分之一；由公司先發收據，俟公司成立登記完畢，股款收足後，方得換發股票。
- 二十四條 民營鐵道公司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抵充。
- 二十五條 民營鐵道公司正式立案後，應於公司章程所定時期，將原定股本總額全數收足，並呈鐵道部備案。
- 二十六條 民營鐵道公司股票為記名式，除依公司法記載各款外，並應記載鐵道部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民營鐵道如因延長路線或改良工程，致原定股本總額不敷需用須增加時，應呈請鐵道部核准，依公司法經募新股；但仍應先將舊股總額收足，方能開始收集新股股數。

第三章 組織

第二十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除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外，以董事會為執行公司事務最高機關。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或常務董事三人，主持公司事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三十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董事會議決：

- 一、重要規章之審定及修改事項；
- 二、重要契約之審核事項；

三、建築路線擴充設備及改造業務之審核事項；

四、公司財務之籌劃及每年度總預決算之審核事項；

五、公司職員名額、薪金、等級之規定事項；

六、總經理及工務、車務、會計等最高級主管人員之遴選及其他高級職員之核准任免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

第三十二條 民營鐵道公司由總經理秉承董事會，綜理公司事務；但在工程時期，總經理得由總工程司兼任。

前項組織之系統及規則，由公司詳細擬定，呈請鐵道部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民營鐵道公司員工，應以中華民國國籍人民充任；如必須用外國人時，應先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四章 工程

法
制
(6) 行政部

第三十四條 民營鐵道軌距定為一四三五公釐；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營鐵道軌重，準用國營鐵道之標準；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變更時，應呈請鐵道部核准，但至少每公尺不得

小於三十公斤。

第三十六條 民營鐵道建築方法及機車車輛構造，應遵照國營鐵道各種標準規則及規範辦理；如有特別情形，除左列各款外，得呈請鐵道部核准變更之：

- 一、固定建築物之最小淨空；
- 二、隧道之最小淨空；
- 三、車輛之最大限；
- 四、載積限；
- 五、正式橋基之載重；
- 六、轆鈎之種類式樣及其中心距軌頂之高度；
- 七、車輹種類及輹管接頭之大小式樣；
- 八、號誌之種類及用法。

第三十七條 民營鐵道公司於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期限尚未開工者，鐵道部得撤銷其立案；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開工，經聲敘理由，呈請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全線工程應於原定期限內竣工；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竣工者，得聲敘理由，呈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三十九條 全路工程完竣，非呈經鐵道部派員履勘呈請核准後，不得開車營業；路線造成一段先行營業者，亦同。

第四十條 路線如橫斷交通頻繁之道路時，應築天面隧道或橋門。至其他預防危險之處，並應為相當之設備，或設人

守望。

第四十一條 路線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碍行船及流水為度；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應兼顧其現狀，並防止危險之發生。

第四十二條 關於道路、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呈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四十三條 民營鐵道遇有國營公營或其他民營鐵道須接續或橫斷該鐵道者，由雙方協定之；協議不滿時，呈請鐵道部決定。其接續或橫斷修築道路、橋梁、溝渠、運河時，亦同。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其他公司於相當距離以內，不得建築與民營鐵道路線平行之鐵道或道路；但鐵道網或兩道網之路線，不在此限。

前項距離之遠近及平行之限度，以不直接競爭為原則，由鐵道部就路線經過地方情形逐案核定之。

第五章 營業

第四十五條 民營鐵道之營業運輸，除應遵照國營鐵道客貨車運輸貨物分等及行車等規定外，應於呈報工務司開車營業前，擬具左列各款，呈請鐵道部核准；遇有增減或變更時，亦同：

- 一、客貨運輸各項細則；
- 二、客貨運價及附帶各種費用；
- 三、行車保安各項細則；
- 四、列車開到時刻圖表及說明。

第四十六條 民營鐵道應將行車時刻，運費價目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民營鐵道變更列車速度、次數及開到時刻，並核減運價及費用。

制 法

(7) 行 政 府 國

法
(8) 行政部

第四十八條 民營鐵道載運客貨，除運價章程訂明各費外，不得另行加費。

第四十九條 民營鐵道非呈經鐵道部核准，不得兼營其他附屬業務。

第五十條 民營鐵道運輸上必要之設備，鐵道部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改良或添設。

第五十一條 民營鐵道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變，應立即電報鐵道部，並隨將詳細情形呈報查核；其平常行車事變，應照

國營鐵道行車事變報告表格式，按月彙報。

第五十二條 民營鐵道與國營或公營鐵道或其他民營鐵道等為連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關於聯運價目及設備之共同使用或變更，與其費用之分配，由雙方協議，呈請鐵道部核定。

第五十三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會民營鐵道與其他鐵道或公路航路辦理聯運。

第六章 財務

第五十四條 民營鐵道公司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準用關於國營鐵道之法規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民營鐵道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編造預算，呈報鐵道部備核；年度終了後，編造會計、統計年報，呈部備核。

第五十六條 民營鐵道公司非擬提全路建築及設備折舊後，不得分配盈餘。

前項折舊率，由公司擬訂呈請鐵道部分別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民營鐵道公司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全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建築或設備。

第五十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得募集公司債；但應呈請鐵道部核准。

前項公司債不得超過現值財產總額；但為完成路線建設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公司債之償還時期，不得逾規定公司經營滿期之日。

第五十九條 民營鐵道公司財產，非呈經鐵道部核准，不得抵押。

前項抵押財產，以建築物及車輛機器為限。

第六十條 民營鐵道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有效時期，不得逾規定公司經營滿期之日。

第七章 收買

第六十一條 民營鐵道經營期限定為三十年，自開始營業之日起算；其分段開始營業者，不論何段首先開始，均以全路開始營業論。

前項營業期滿後，政府得備價將鐵道之全部或一部，或連同公司兼營之附屬營業收歸國營，但應於收買之二年

前，通知並公告之。

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鐵道公司仍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請鐵道部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期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國營。

第六十二條 政府收買民營鐵道之一部時，鐵道公司於接收政府收買通知後，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六個月內呈請政府全部收買之，政府不得拒絕；但逾期不得再行呈請：

- 一、公司因政府收買其鐵道之一部，而致賸餘路線不能獨立營業者；
- 二、政府收買鐵道之一部後，公司營業進款，已不足抵償營業用款者。

第六十三條 政府收買民營鐵道及其附屬營業之全部時，應承繼鐵道公司所有全部資產及經鐵道部核准之負債；收買一部時，政府承繼所收買之路產，至債務之承繼或償還，由政府與公司商定之。

第六十四條 政府於通知收買後九個月內，應由鐵道部選派專家若干人，前往該鐵道，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將公司財

產詳細核算估價，並參合公司營業盈虧，計算收買價額，呈報鐵道部核定，向公司協商收買。公司對於核定價額有異議時，得聲請鐵道部，由雙方各派專家一人至三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或三人，組織評價委員會，重行評定價格，雙方不得再有異議。估價及評價期間，最長均不得逾六個月。

評價委員會之費用，由政府與公司平均負擔之。

評價委員會於價格全部評定並報告政府及公司之日起撤銷。

第六十五條 民營鐵道之收買價額，以現存財產之公平估價及最近三年間營業之平均盈虧，參合計算之。

第六十六條 政府實行接收時，應將收買價款，全數以現金或公債票交付公司。

前項公債票本息之擔保方法，應得公司同意。

第六十七條 民營鐵道接到政府收買通知後，對於路線設備，故意不為適營之修理，或疏於管理，致損及鐵道運輸能力

、行車安全或鐵道財產者，政府得於以糾正，或通知評價委員會。

第八章 處罰

第六十八條 民營鐵道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鐵道部得撤銷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一、因違背法律或基於法律所發之命令，或違背呈准立案之附加條件，至有妨礙公益公安之行為者；

二、私收外股或私借外債者；

三、非因不可抗力，停止運輸，繼續至三個月以上者。

第六十九條 民營鐵道公司未經呈准立案，擅行開工建築，或未經批准，私將營業權移轉於他人者，鐵道部按其情節，

得令停工或撤銷其立案，並得處以二千元以下罰鍰，或令公司撤換董事，或其他負責職員。

依前項規定撤換之職員，不得再受公司之委任。

制 法

(11) 行 政 府 國

第七十條 民營鐵道公司於竣工時，未經呈請派員履勘，擅行營業，或受命改築而不進行者，鐵道部得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一條 民營鐵道公司或其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鐵道部按其情節，得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 一、依本條例應經鐵道部核准事項而未呈經核准，或呈請核准時，有虛偽情弊者；
- 二、依本條例應公告之事項而不公告，或公告中有虛偽之陳述者。

第七十二條 民營鐵道公司或其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鐵道部按其情節，得處以三百元以下罰鍰：

- 一、依本條例應報告鐵道部事項而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二、不遵鐵道部之命令或處分者；

三、拒絕鐵道部派員監視調查檢閱簿冊圖卷，或公司職員為虛偽之陳述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制法

(12) 行政府圖

經濟戰略月刊

第六卷 第一期

公營鐵道條例

一月十三日訓令第七三號奉 該訓令總字第九號奉 行政院訓令第六三四一號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二七號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鐵道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營鐵道路線，不得超越各該省市縣政府所轄區域以外；但有特別情形，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公營鐵道應受鐵道部之指導及監督。

第四條 公營鐵道之興築，應先備具左列各款書類圖說，送請鐵道部核准，轉呈行政院備案後，方得舉辦：

- 一、鐵道名稱及建築理由計劃書；
- 二、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 三、沿線經濟狀況說明書；
- 四、建築費用概算書；
- 五、行車動力之種類；
- 六、營業收支概算書；
- 七、管理機關之組織；
- 八、資本總額及款項來源或籌募計劃。

第五條 公營鐵道得兼收民股；但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所收民股，以中華民國人民投資者為限。

第六條 公營鐵道如由地方政府借款發行庫券或募集公債，應將該項債款性質、債額、利率、募集與償還方法，以及其他條件送請鐵道、財政兩部查核，會同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公營鐵道之興築，經鐵道部核准後，應即從事籌備，依所定期限，將左列各款書類圖說等送部核准備案：

制
法
(3) 行 政 府

制法

(14) 行政院

- 二、各項工程及機車車輛圖式說明書；
三、建築用費預算書；

四、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施工計劃；

五、資本總數已收款數及其餘續收期限；

六、管理組織之系統及規程；

七、高級職員姓名及其資歷。

第八條 公營鐵道不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及逾原定開工時期尚未開工者，鐵道部得撤銷核准，但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聲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九條 公營鐵道於籌備及工程時期，應將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每月呈報鐵道部查核；在營業時期，應將營業狀況及改進計劃，每三個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十條 公營鐵道如因延長路線，或擴充改良，須增加資本時，應將理由及籌款計劃，送請鐵道部核准，呈行政院備案；如須募債時，並應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營鐵道職員有任用外國人之必要時，應將所擬合同草案，送請鐵道部核准方得簽訂。

第十二條 公營鐵道工程時期之總工程師及主管會計人員，鐵道部認為不勝任時，得令其撤換。

第十三條 全路工程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鐵道部核定期間完工者，得聲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第十四條 公營鐵道需用土地，得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十五條 公營鐵道軌距定為一四三五公釐；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公營鐵道軌重準用公營鐵道之標準；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變更時，應呈請鐵道部核准；但至少每公尺不得小

於三十公斤。

第十七條 公營鐵道建築方法及機車車輛構造，應遵照國營鐵道各種標準規則及規範辦理；如有特別情形，除左列各款外，得呈請鐵道部核准變更之：

- 一、固定建築物之最小淨空；
- 二、隧道之最小淨空；
- 三、車輛之最大限；
- 四、載積限；
- 五、正式橋基之載重；
- 六、軌鈎之種類式樣及其中心距軌頂之高度；
- 七、車輦種類及輜管接頭之大小式樣；
- 八、號誌之種類及用法。

第十八條 全路或一段工程完竣，應先請鐵道部派員履勘，呈報核准後，方得開車營業。

第十九條 路線穿過道路之處，應備柵門，派人守望；如橫斷交通頻繁之道路，應築天橋或隧道。至其他須防危險之處，並應為相當之設備。

第二十條 路線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阻行船及水流為度；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應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其危險之發生。

第二十一條 公營鐵道遇有國營、民營或其他公營鐵道須接續或橫斷該鐵道，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得拒絕。

第二十二條 公營鐵道之營業運輸，除應遵照國營鐵道客貨車運輸貨物分等及行車等規定外，應於呈報工竣開車營業前

，擬具左列各款，呈請鐵道部核准；遇有省或變更時亦同。

- 一、客貨運輸各項細則；
- 二、客貨運價及附帶各種費用；
- 三、行車保安各項細則；

四、列車開到時刻圖表及說明。

第二十三條 公營鐵道應將行車時刻、運費價目，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公營鐵道變更列車速度、次數及開到時刻，並核減運價及費用。

第二十五條 公營鐵道載運客貨，除運價章程訂明各費外，不得另行加費。

第二十六條 公營鐵道運輸上必要之設備，鐵道部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改良或添設。

第二十七條 公營鐵道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變時，應立即電報鐵道部，並隨時將詳細情形，呈報查核，其平常行車事變，應照國營鐵道行車事變報告表式，按月彙報。

第二十八條 公營鐵道與國營或民營鐵道或其他公營鐵道為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關於聯運價目及設備之共同使用或變更，與其費用之分配，由雙方協議，呈請鐵道部核定。

第二十九條 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公營鐵道與其他鐵道或公路航路辦理聯運。

第三十條 公營鐵道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應遵照關於國營鐵道之法規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公營鐵道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編造預算，呈報鐵道部備核；年度終了後，編造會計、統計年報，呈部備核。

第三十二條 公營鐵道如變更組織，更改路線，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權或宣告停辦，均應先呈鐵道部核准。

制　　法
(27) 行政部

第三十三條 鐵道部得隨時派員至公營鐵道調查工程、材料、營業、運輸、會計、財產實況及各項情形，公營鐵道應予以調查上之一切便利；遇必要時，並得檢閱有關係之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鐵道部得隨時糾正之。

第三十四條 公營鐵道於必要時，得委請鐵道部派員駐路指導一切整理及改進事宜，其公費由公營鐵道負擔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未公布以前，各省市縣政府已經敷設或正在敷設之鐵道，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定規，補請鐵道部核准備案。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調
法
(18) 行政府圖

濟南路月刊

第六卷 第一期

專用鐵道條例

一月十三日訓令第七三號奉 部訓令總字第九號奉 行政院訓令第六三四一號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二七號頒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鐵道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建築鐵道專供所營事業運輸之用者，稱為專用鐵道，應依本條例辦理。

專用鐵道不得為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但鐵道部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令其附帶運輸客貨。

第三條 凡擬築之專用鐵道，如有一端直接與國營或公營鐵道聯接者，應先商請其主管機關建築之。

第四條 專用鐵道應受鐵道部之指導及監督。

第五條 建築專用鐵道，應先備具左列各款書類圖說，送請鐵道部核准：

一、所專供之用途及建築理由書；

二、所營事業之經歷、投資總數及其經營成績；如係民營，並應附具該事業已得官署核准登記或正式准許之憑

證；

三、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四、建築費用預算書；

五、行車動力說明書；

六、路用資本總額及其確實憑証；

七、開工竣工時期。

第六條 鐵道部審查前條所列各種書類圖說，認為合格，並查驗資本確實足額者，應准立案，發給執照；但因公益上之

必要，得於准許立案時，於執照中載明附加條件。執照之程式及應記載之要件，由鐵道部定之。

第七條 專用鐵道應依鐵道部核定期限開工竣工；若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依限開工或竣工時，應聲請鐵道部核准展期

法

(20) 行政部頒布

第八條 專用鐵道關於建築工程及行車保安各項規則，均應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九條 專用鐵道於施工時期，應將進行狀況每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十條 路線穿過道路之處，應備欄門，派人守望；如橫斷交通頻繁之道路，應築天橋或隧道。至其他預防危險之處，並應為相當之設備。

第十一條 路線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阻行船及水流為度；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應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其危險之發生。

第十二條 關於道路、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呈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十三條 工程完竣，應先請鐵道部派員履勘，呈報核准後方得行車。

第十四條 專用鐵道遇有國營、公營或民營鐵道須接續或橫斷該鐵道，或須與其平行，或須收買之者，經鐵道部核准，不得拒絕。

前項收買價額之決定，準用民營鐵道條例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專用鐵道如因延長路線，或擴充改良，須增加資本時，應將理由及籌款計劃，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十六條 專用鐵道關於所有權之移轉，非雙方聯署呈請鐵道部核准立案，換給執照，不生效力；其以管理權委託於他人時，應附具合同抄本，呈請鐵道部核准。

第十七條 鐵道部得隨時派員至專用鐵道調查工程材料、財產實況及所營事業之運輸各項情形；遇必要時，並得檢閱有關關係之文卷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鐵道部得隨時糾正之。

第十八條 不依本條例呈請核准，擅行建築專用鐵道者，鐵道部得停止其工程或運輸，並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

制 法

(21) 行政府規

罰鍰，仍限定期間，令其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辦。

第十九條 本條例未公布以前，曾經前交通部或鐵道部正式批准立案之專用鐵道，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

本條例之規定，呈請鐵道部換發執照。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制法
(22) 行政府圖

經濟政策月刊

第六卷 第一號

部頒

鐵道部購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月十日訓令第五三號奉 部令參字第九七號頒行

第一條 鐵道部為統一全國國有鐵路採購材料事權及辦理有關材料一切事務特設購料委員會

第二條 購料委員會暫置總務計核考査料款四組及駐滬辦事處并因事務之需要得設材料總廠及材料試驗所

第三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辦理經購材料之招標及價格審核事項

二、辦理經購材料之擬訂合同事項

三、辦理經購材料之檢驗及監督製造事項

四、辦理經購材料之關稅及驗收事項

五、考核各路使用材料機械工具成績之優劣及規定其標準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第四條 計核組掌左列事項

一、各路材料收發數量與價目之登記及其統計稽核事項

二、各路材料分類編號及名稱之統一事項

三、各路請購材料之審核事項

制法
(2) 機部

第五條 考查組掌左列事項

- 一、材料樣品之搜集及保管事項
- 二、材料市價之調查及編製事項
- 三、提倡採用國產材料事項
- 四、設計製造鐵路材料事項
- 五、其他有關考查事項

第六條 料款組掌左列事項

- 一、料款之出納事項
- 二、料款之登記事項
- 三、其他有關本會會計事項

第七條 駐滬辦事處掌左列事項

- 一、辦理經購材料之詢價事項
- 二、辦理本會與各行商在滬應行接洽事項
- 三、辦理其他有關採購之調查事項

第八條 材料總廠掌左列事項

- 一、材料之存儲保管事項
- 二、材料之收發事項

三、材料之賬務事項

第九條 材料試驗所掌左列事項

- 一、各種材料之化學物理及耐久試驗事項
- 二、其他一切有關材料試驗事項

第十條 購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委員長由部長指派政務次長兼任委員由部長選員派充

第十一條 委員長承部長之命總理本會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委員襄助委員長辦理本會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購料委員會特設料款保管委員三人由部長指派常務次長總務司長會計長兼任負責保管各路料款購料基金及有關購料一切款項之責其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購料委員會各組設主任一人駐滬辦事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材料總廠設廠長一人材料試驗所設所長一人均由委員長陳請部長派充

各組主任及駐滬辦事處主任得由委員兼任之

第十四條 購料委員會得設工程司專員工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均由委員長陳請部長派充

第十五條 購料委員會設雇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派充

第十六條 購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在國內重要商埠及國外設立辦事處辦理本會特定事項

第十七條 為便利購料起見由部斟酌各路應購材料數值及經濟情形令飭各路撥解款項交由料款保管委員保管作為購料基

金

第十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法

(3) 頒 布

制法
(4) 藥部

醫學雜誌月刊

第六卷 第一期

鐵道部職工教育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月十五日訓令第八七號奉 部訓令參字一〇二號頒行

第一條 鐵道部為研究增進鐵路職工智識，技能，及工作效率起見，特設職工教育諮詢委員會。

第二條 職工教育諮詢委員會應研究討論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各路職工學校之設立，及改善計畫事項。
- 二、關於各路職工教育一切章制法規之改進事項。
- 三、關於各路職工學校教授方法及選擇教材事項。
- 四、關於部長特交事項。

第三條 職工教育諮詢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主任委員由部長指派勞工科長兼任，委員由部長派充。

第四條 職工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研究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遴員呈請部長委任，錄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派充。

第五條 職工教育諮詢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職工教育諮詢委員會開會時，得由主任委員指定研究員列席，討論結果，由主任委員呈請 部長核奪。

第七條 關於職工教育事項之重要者，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及研究員先行研究，擬具意見，送會討論。

第八條 職工教育諮詢委員會經常費，應編定預算，呈請 部長核發。

第九條 職工教育諮詢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調
法
(6) 部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一期

局頒

膠濟鐵路行車人員學習電報辦法

一月二十七日車務處通飭三三號抄發施行

- 一、運照二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鐵道部業務通飭行車類第三號，本路各車務分段長，站長，副站長，查票員，車長均應學習電報，以期各有電報通訊技能，便利行車。
- 二、本路各站電報房地址狹小，每一機器聯接數站，為免除妨礙日常通訊起見，各練習電報機一律另行安設，機器一項，於舊報機內設法配裝之。
- 三、各車務分段辦公室各裝設電報機一具由分段長派定本段諳習電報之司事擔任傳習，並將職名開列呈報。各站僅有站長副站長之站，亦於站長辦公室各設一具，小站由本站兼管電報之站務司事擔任傳習(費山站同)轉報站由各該站電報領班擔任傳習。
- 四、青島，坊子，張店，濟南四大站，人數衆多，應由各車務分段長酌定地址，每站裝設電報機五具，以便行車人員於休班日前往練習，以後指定各該站電報員司兼任傳授。每日分為二班，上下午各一班，每班以十人為限，學習兩小時，規定時間及指定人數，由車務分段長酌定之。
- 五、學習日期，青島，坊子，張店，濟南四站，定自二月一日起，其餘各站俟電報機修理安裝後，陸續定期學習，一律遵照 部限，先後以四個月為期，其平時考核由傳習人員核定，報告車務分段長，期滿舉行考試，以覈成績。
- 六、車務各分段長對於所屬各站學習電報人員，應隨時負責察之責。

制

(1) 制

制
法
局

(2) 次

經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一期

命
今

集張乙方碑

業務通飭

鐵道部業務通飭 普通類第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事由：凡關於業務事項，令飭各路一體遵行，且具有永久性質者，嗣後一律由本部印製「鐵道部業務通飭」頒發各路轉發各關係處所及各段站遵行，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查關於業務事項，經由本部令飭各路一體遵行，且具有永久性質者，向由各路車務處自行編印「傳知」。頒發所屬段站，各路並往往互相寄送，轉為頒發，非特發生重複之弊，且紙張印刷，亦多糜費。故為避免重複，節省糜費起見，嗣後關於業務事項，舉凡普通，客運，貨運，貨等，運價，行車，配車，軍運，公運，調查等項之具有長久性質令飭各路遵辦者，一律由本部印製「鐵道部業務通飭」頒發各路各若干份，以便由各路局轉發各關係處所及各段站遵行，不獨可免重複與耗費，亦且便利迅速。其關於貨運，貨等及運價三種通飭，並得由各路轉售與沿線貨商，俾資明瞭貨運章制。茲附發鐵道部業務通飭印發辦法一份，仰即遵照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附抄發鐵道部業務通飭印發辦法

此飭

令 命
2

各鐵路管理局
管理委員會
公司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鐵道部業務通飭印發辦法

- (一) 凡關於業務事項，令飭各路一體遵行，且具有永久性質者，一律由本部印製「鐵道部業務通飭」按照各路請領份數頒發各路局。由各路局轉發各關係處及段站遵行。
- (二) 鐵道部業務通飭分為普通，客運，貨運，貨等，運價，行車，配車，軍運，公運，調查十類。
- (三) 業務通飭應按類編號，每類由第一號起，例如「客運類第 1 號」。其關於同一事件而有兩次或多次通飭時，應用同一號碼，下附(1)(2)等符號，例如關於滅火藥粉是否危險品一案，第一次通飭若編「貨運類第十五號」，第二次通飭即應編為「貨運類第十五號(1)」，以次類推。
- (四) 凡應印發鐵道部業務通飭各項稿件，於刊行之後，應由業務司主辦科另繕一份，送由營業科編號付印。
- (五) 鐵道部業務通飭，每次印竣之後，應即由營業科按各路請領份數分配，並以每路之一份，呈請

部長蓋章後，交總收發室分發各路，各路即以蓋有部章之一份存卷。

(六) 此項通飭印刷費，每月結算一次，每月月底將印刷費用，按各路領用份數攤配，令飭各路解部歸墊。

(七) 貨運貨等及運價三種通飭，得由各路轉售沿線貨商，其價目定為不論通飭多寡，每半年一元。

鐵道部業務運飭

貨運類第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七日

事由：國內聯運規章第三零六條第二項應即刪除。

查數種不同等級分別包裝之不滿整車貨物同時託運時，應照貨物運輸通則第十八條計算運費，鐵路員司並應隨時指導貨商合填或分填託運單，使無運費上之損失一案，業經本部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業字第一二五號訓令通飭各路一體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國內聯運規章第三零六條第二項規定：

「數種不同等之不滿整車貨物，如係按等分別包裝，其每種運費，可按各該種貨物等級分別計算，每種貨物，即作為一批運輸，其起碼重量，及起碼運費，亦均分別計算，但為節省紙張及手續起見，可合寫一張貨票，倘分別計算所得之總運費，較照其中最高等級計算所得者為多，應核收較少之運費」

等語，核與貨運通則第十八條相抵觸，應即刪除，以免紛歧。合行通飭各路一體遵照辦理。

此飭

各鐵路管理局

各鐵路管理委員會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鐵道部業務通飭

貨等類第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事由：未裝輕養氣之空輕氣管養氣管照四等計算運費。

案據北寧路車務處電稱：「輕氣管養氣管是否專指已裝輕養氣者，所有該項空管，是否亦按二等計算運費？乞核示」等情；查該項空管，價值較低，負擔能力亦較弱，若與裝氣者同等計費，似欠公允。茲規定該項空管，照普通貨物分等表工藝門第二類「鋼鐵器皿」內「管空氣、流體、水、煤氣、蒸氣等管」按四等計算運費，仰即遵照。

此飭

各鐵路管理局
各鐵路管理委員會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局令

訓令第一二五號

會計處
總務處
材料處

案奉

鐵道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字第八八號令內開：

「料款管理委員會，應即裁撤，該會事務歸併購料委員會辦理，原有人員由購料委員會各組分別支配工作。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訓令第一〇八號

令

總務處
會計處
材料處
購料處
機工處
車會
警察處

合
命

5

命

6

案奉

鐵道部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總字第一二九號令開：本部直轄路警管理局着改稱爲本部鐵道隊
警總局。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指令第九二號

令本路同仁俱樂部總幹事宋鏞鳴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

星報俱樂部徵得會員人數及所需經費款目由，
應如何辦理所核示

呈暨附表均悉。業經提出管理委員會第二四二次常會議決：「加入會員既不躊躇，着將俱樂部改爲本局招待處」。等因。紀錄在案。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廢物利正用

至

美國印刷局製造郵票，其郵票四週之小孔，皆以孔機扎成，機下墜落之碎紙，細如米珠，皆積存之，售於造紙廠，可以製紙。

公

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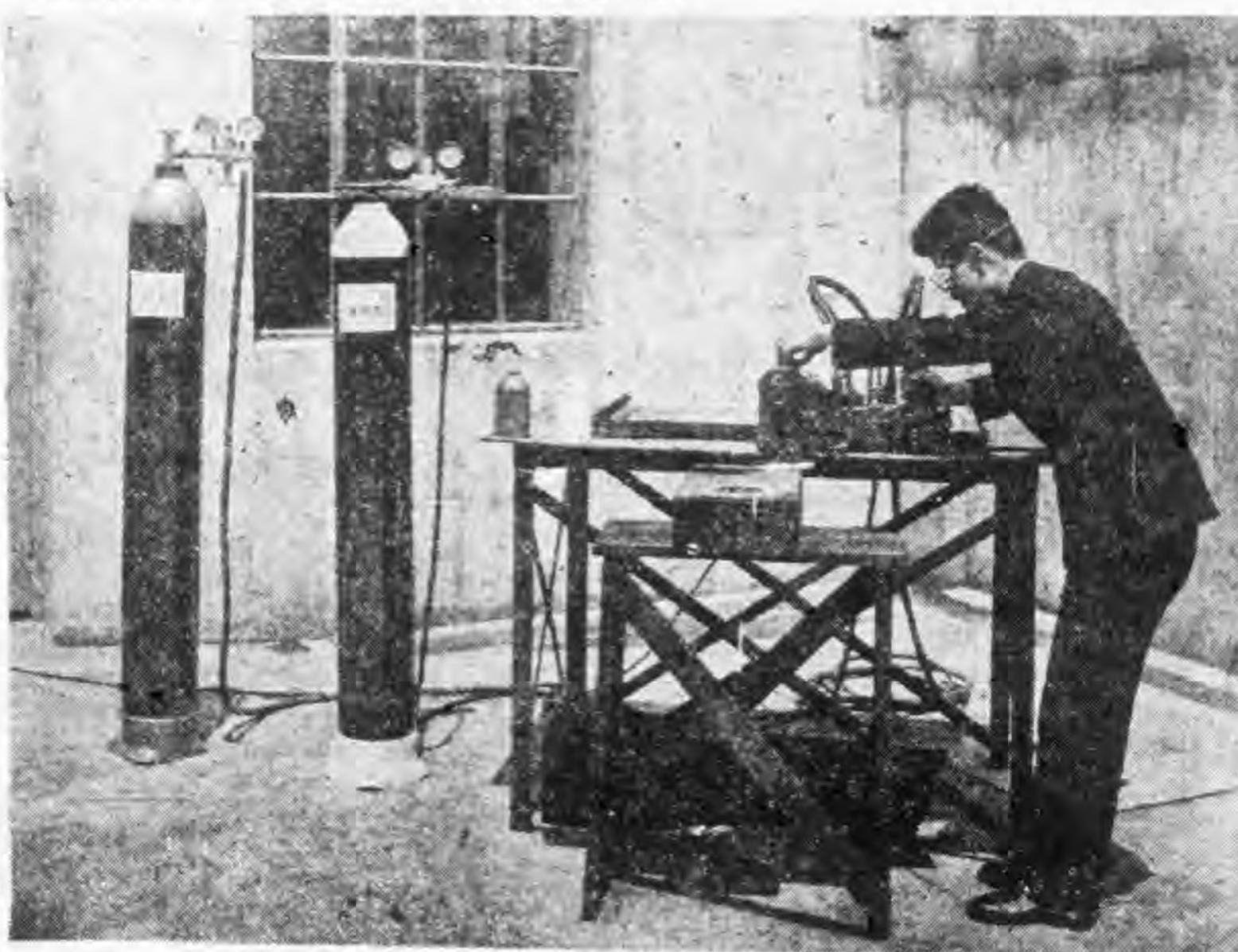
廠 房 外 景

中國工業煉氣股份有限公司
提倡國貨

挽回利權



三一一三五話電
一五〇三號掛報電文中
CHINDUSGAS. 號掛報電文英



形情之版鋼厚寸五割切氣輕炭及氣養用示表圖上

及本公司專製養氣
電焊氣
材炭
料輕
電氣
焊氣
焊氣
用具等
以

車務處通飭

車務處通飭第一號

規定貨主負責不滿整車貨物聯運辦法通飭遵照由

查貨主負責零担貨物，本路原主張與整車者一律辦理聯運，只以津浦不辦，致本路無從辦理。茲准津浦車務處抄送該處聯貨字第5號365傳知，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該路加辦貨主負責不滿整車貨物之聯運，此後本路對於貨主負責不滿整車貨物之聯運，自可辦理。茲特規定「除貨物運輸通則第七條第六款規定各項及不滿整車危險品之按二噸起碼計費者外，整車零担，一律辦理聯運。」合將各路情形，彙列清單一紙，隨文附發，統仰遵照。

附清單(附後)

右通飭各車務分設
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清單

膠濟 除貨物運輸通則第七條第六款規定各項及不滿整車危險品之按二噸起碼計費者
外整車零担均辦聯運

牘 公

津 浦

全前

京 滬
杭 南

整車已辦聯運零担全前

北 窩

除貨物運輸通則第七條第六款規定者外整車零担均辦聯運

龍 海

全前

正 太

全前

道 清

全前

湘 鄂

全前

平 紹 除貨物運輸通則第七條第六款規定及准予記帳者外整車零担均辦聯運

平 漢 除部定不辦者外整車零担均辦聯運

浙 賴 整車零担均不辦聯運

車務處通飭第三號

奉部令准將滅火藥沫等三項，改按普通由
貨物運輸，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由

案奉

管理局交下

鐵道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業字第一二七號訓令略開：「准將滅火藥沫，滅火藥粉，及
滅火藥粉筒三項，改按普通貨物運輸，以利推銷，定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等因，奉

此，查上開三項貨物，原係列入危險品貨物名稱表內，經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以第五〇八號通飭在案。茲奉前因，合行通飭，仰即遵照。

右通飭各
車務各分段
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車務處通飭第八號

案奉

管理局交下

鐵道部六〇業代電內開：

「案據平漢鐵路局電稱，『關於負責費與運費合併計算一案所有貨物運輸通則第七條第六項所規定之一切不負責運輸貨物，是否應照鈞部十月十六日聯字第三六八四號訓令第六項辦法，減去已加之負責費，即免收負責費。又論頭計算之牲畜是否應與論件計費之貨物，一律遵照鈞令第八項所定辦法，加收一成負責費，祈核示』等情，據此，查（一）貨物運輸通則第七條第六項內規定記賬，減費或免費運送之物品，既已享受優待運送辦法，照章即不辦理負責運輸，至其貨物之新運價，雖已包括負責費在內，但不得因此再將已加之負責費減去以致變更該項貨物之新運價。（二）關於論頭計

公

4

算之牲畜，在本部前令第四項內業已規定除外應仍照分等表開列價目核收，不另加收
負責費。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會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通飭，仰各知照。

右通飭各車務分段長
車務分段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車務處通飭第九號

奉部令規定天津福東製帽工廠自製各種呢帽准按四等運費核收定自二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行仰遵照由

奉

管理局交下

鐵道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業字第九七號訓令，略以天津福東製帽工廠，自製各種呢帽，
准接普通帽核收四等運費，定自二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行等因。奉此，合行通飭，仰即遵
照。

右通飭各車務分段長
車務分段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車務處通飭第二二號

奉部令規定硫化碱燒碱二項准予辦理負責運輸仰遵照由

案奉

管理局交下

鐵道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業字第一三五號訓令，略以硫化碱，燒碱二項貨品，為便利貨商及招徠營業起見，准予辦理負責運輸，等因。奉此，查上列二項貨品，列入危險品名稱表內，按五十公斤起碼，經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以第五一八號通飭在案。奉令前因，合行通飭，仰即遵照。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九日

車務處通飭第一四號

右通飭各車務各分段
站

奉部令本路加入浙贛路粗紙聯運特
價自本月十一日起實行通飭遵照由

奉局交下 鐵道部業字第一一三號訓令，略以據浙贛路呈稱，該路與津浦京滬滬杭甬
訂定四路聯運粗紙特價辦法，至二十四年十一月底期滿，擬請展期一年。再該項粗紙特價，
業經准膠濟北寧隴海三路同意，一律加入，除隴海一路仍照普通運價計算外，膠濟北寧兩
路，無論整車及不滿整車，一律照現行運價減收百分之十。等情，應准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
起繼續展期一年，以資招徠，再該項特價，既經浙贛路商得該路同意加入，應准照辦。等因
，合將浙贛京滬滬杭甬津浦路聯運粗紙特價辦法，抄發各站，統仰參照該項辦法辦理為要。

附抄辦法一份(附後)

右通飭各務各分段
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浙贛京滬杭甬津浦路聯運粗紙特價辦法

(一)由浙贛路玉山新塘邊賀村江山衢縣樟樹潭安仁龍游湖鎮金華諸暨等站起運至靜江西岸經由滬杭甬路開口站到達滬杭甬路京滬路及津浦路各站之聯運國產粗紙得適用是項特價浙贛路未列入特價站浙贛路嗣後得酌量情形隨時加入通知京滬路滬杭甬路及津浦路亦適用本項特價

(二)浙贛路部份運價照後列特價表所訂固定特價核收整車及不滿整車均得適用惟不適用聯運遞遠遞減辦法於計算不滿整車運價時應將每公噸特價折合為每五十公斤運價計算之

浙贛路部份聯運粗紙特價每公噸價目表

由下列各站	公 噌	運 費	轉載費	渡江費	共計	附註
李 靜江西岸						
諸 計	65	1.03	.10	.50	1.62	
金	178	1.74	.10	.50	2.34	
湖 鎮						
龍 游	215					
安 仁	228	2.10	.10	.50	2.70	
橘 衡	240					
樹 潤	251					
櫟	260	2.50	.10	.50	3.10	

江 賈	山 村	295 309	4.93	.10	.50	5.53	
新 塘 邊	317 341	5.80	.10	.50	6.40		

(三) 京滬滬杭甬及津浦路部份運價不論整車及不滿整車均各按現行運價表所列價目核減百分之十適用聯運遞遠遞減辦法並得將浙贛路所經行之里程併入計算

(四) 聯運粗紙在開口轉載滬杭甬貨車所有滬杭甬路轉載費整車每公噸洋一角不滿整車每五十公斤洋五厘應由浙贛路起運站負責核收並在貨票內註明

車務處通飭第一五號

奉令解釋貨物運輸通則四四五八條及辦事細則五四條條文由

案奉

管理局交下

鐵道部業字第一四三號訓令內開：

「案據平漢路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零四九三號呈，(一) 整車輕笨貨物之逾重處理辦法，尙無規定，擬以託運單所載之計費重量，為核算逾重之標準，凡超過所載記費重量者，即按貨物運輸通則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之處理貨車逾重辦法辦理。(二)

不滿整車貨物，在覆磅時，查有逾重在百分之二以內者，擬免補運費等情。

又據粵漢路湘鄂段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車字第706號呈，請解釋：（一）貨物運

輸通則第四十四條之意義，是否不滿整車貨物逾重在百分之一二以內，亦免予計費。（二）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五十四條，如發現貨物之重量，與貨票記載之重量不符，應即分別訂正補收或退還運費，惟無百分之二以內免予計費之規定，似應補入等情。

查該兩路所呈各點，可以歸納爲下列三問題：

（甲）整車輕笨貨物，應否有逾重之規定。

（乙）不滿整車貨物，在復磅時，查有逾重在百分之二以內者，應否免予補費。

（丙）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五十四條，應否修正。

茲分別指示如下：

（甲）整車輕笨貨物，應否有逾重之規定，查整車輕笨貨物，不致有實重超過載重量之事實，故無須有逾重之規定，至於平漢路所稱：「其實在重量，並未超過車輛載重量，而逾越託運單或貨票所記載之重量」則係託運單所填不實，或初磅未臻準確所致，如在託運時即行發現，應即糾正，如在中途站，或到達站發現，則應照通則第四十四條辦理，分別訂正，補收運費及雜費。

（乙）不滿整車貨物在復磅時發現逾重在百分之二以內，應否免予補費——查貨物運輸通則第四十四條規定：「但貨物之重量，與原票面記載相差不超過百分之二者，

或重量之自然縮減者，仍以原票面記載之重量爲準，不另訂正。」此條規定之意義，係因磅秤之不準確，及貨物之自然漲縮，自係包括整車與不滿整車兩種而言。

(丙)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五十四條，應否修正——查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整車貨物之過磅，如初磅係用小磅，覆磅係用地磅，兩磅所得重量發生差異時，應以地磅爲準，分別訂正，並非逾重問題，更毋須有「百分之二以內免費」之規定，故無修正之必要。

以上各節，事關解釋貨物運輸通則第四十四條第五十八條，及貨物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五十四條，合行令仰各該路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遵辦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通飭，仰各知照。

右通飭
各
車務各分處
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車務處通飭第二九號

案查本路運輸玉米，五穀，高粱，小米，黍，蕎麥，蕓豆，穀，豆，甜山薯，地瓜乾，等粗糧，按原定等級減百分之二十至本年一月十九日又屆期滿，茲經由局電奉

鐵道部銑業電准除豆一項不再減價，及高粱恢復原定六折特價外，其餘各粗糧之減價，自本
月二十日起，繼續展期半年等因，除電知外，合行通飭，仰各知照，並揭示週知為要。

右通飭各車務各分段
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車務處通飭第三三二號

聯運客票自本年二月一日起照新票價表發售通飭遵照由

查津浦平漢兩路客票改價，本路至各路聯運站之聯運票價，全部更動，前發之旅客聯運
票價表，即定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廢止，所有聯運票，概照新聯運票價表發售，除該項票價表
另由會計處頒發外，合行通飭仰各遵照為要。

右通飭各車務各分段
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機飛缸汽四十
正至

著名飛行家吳克士，新製飛機，有十四汽缸
，分列為前後兩圓形，能生七百馬力，每小
時速率二百五十英里，機身完全為金屬製，
形略如槍彈。

統

計

面

表

◎ 膠濟鐵路管理局十月份職員動態彙報表

姓名	原任職務	薪	原費	支	動態	現任職務	薪	現費	敘	何人遺缺	日期	備考
施鴻猷	實習期滿	王志新	黃昌澧	周拯	張兆椿	施磬石	顧志道	岳廉謹	周霽	秘書	二三〇元	
一〇〇	五〇	同	司事	練習員	同	同	同	二一〇	房津二〇〇元	房公一五〇〇元		
房三〇	房二一〇	房二〇	房二〇	房三〇	房三〇	房三〇	房三〇	同	同	加薪		
記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事務員	秘書	二四〇元		
事務員	同	司事	練習員	同	同	同	同	二二〇	房津二〇〇元	房公一五〇〇元		
一〇〇	五五	六〇	六〇	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房津二〇〇元	房津二〇〇元	房津二〇〇元		
房三〇	房二一〇	房二〇	房三〇	房三〇	房三〇	房三〇	房三〇	同	同	同	十月九日	
日十月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道奉局令第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部令照准 十月九日八七九八號奉 調令二二三五號	
調令二二三五號												

表圖統計

2

劉維鏞	李其惠	李端怡	方春中	趙擴	姚熙敬	馬世安	吳庸	張鼎荃	戴全保	沈樹新
	文書課課員	文書課課長		同	同	同	機要課課員	機要課課長		同
同	同	二五五	九五	一二〇	同	一五〇	一六〇	三五五		同
一一〇	房津一 三〇〇	房津二 二〇八	房公津五 〇〇〇	房津三 〇〇〇	房三〇	房津三 〇〇〇	房三〇	房津四 〇〇〇	房五 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加薪	派補	同
同	文書課課員	文書課課長		同	同	同	機要課課員	機要課課長	編查課事務員	同
一一〇	房津一 三〇〇	房津二 二〇八	房公津五 〇〇〇	房津三 〇〇〇	房三〇	房津三 〇〇〇	房三〇	房津四 〇〇〇	房五 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七〇	九五	同
一三〇	房津一 三〇〇	房津二 二〇八	房公津五 〇〇〇	房津三 〇〇〇	房三〇	房津三 〇〇〇	房三〇	房津四 〇〇〇	房五 〇〇〇	同
									陳漢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日十月九	日十月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部指令總字八七 九號	調令二一六八號	同

表圖計統

3

胡炳宸	同									
茅鎮岱	同									
文肇祿	同									
蔡書元	一七〇	房津一〇〇	房津二〇〇							
馮祖昭	一五〇	房三〇〇								
陳應環	一二〇	房三〇〇								
李海秋	一一〇	房三〇〇								
陳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委本恕	一四〇	房三〇〇								
趙中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于迺鎔	四方醫院醫師	青島醫院院長								
	房津三六〇	房津八〇〇	房津二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方醫院醫師	青島醫院院長								
	房津三六〇	房津八〇〇	房津二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圖圖表

4

表圖計統

5

于慶榮										
丁壽泉	編查課事務員	一三〇	同							
陸長治	同	一〇〇	同							
鄒文鏡	同									
韓靜庭	務課課員	一四〇	同							
張冠軍	同	九五	同							
吉星福		一二〇	房津二二〇							
趙榮光	機要課課員	七五	一一〇	房津二一〇						
趙守維	機要課事務員	八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桂家駿	同	七九	同	房津二一〇						
劉丹宸	同	七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房津二〇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五	八〇	九〇	八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房津二〇五	同	房津二一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圖表

6

統計圖表

7

統計圖表

8

統計圖表

9

統計圖表

10

表 計 算 統

11

黃紹璣 庶務課事務員	李煥章	勞同德	馮旭 庶務課司事	馬從義	王輔臣	張玉崑	陳廷枚	彭東原	陳延枚	黃宗淵
八五	房三〇	五五	六五	同	同	同	本路委員	同	同	
房三〇	同	同	同	同	四〇	同	五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房津二一	房二〇	同	同	房公一五〇〇	同	同	同
庶務課事務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另用有	同	同	派爲
九	房三一	六〇	七〇	六〇	四五	同	同	同	同	本路委員
房三一	同	同	同	房津二二〇〇	五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房二〇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廷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一月十日	同	同	十四日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奉大部總字三二八〇號訓令辦理	同	同	

表圖計統

13

莊惠吉	萬承珪	陸之昌	董載榮	趙培棟	孫寶璽	徐士才	周清任	張傳堯	楊宗震	譚舜辟
同	同	同	同	同	工程司	棚頭	公益課司事	同	訓職工 訓練所 在公益課 服務	
二四〇	二六〇	四〇	二八〇	二六〇	三〇〇	八〇八・	四〇	同	四〇	房二〇
同	同	同	同	公六〇	房五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加薪	升充	調補	同	勿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工程司	試充監工	司事			同
二六〇	二八〇	二六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三二〇	八〇八・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公六〇	房五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二月二日	十月七日	九月十日	同	十九日二	彭東原
同	同	同	同	同	訓令二二九三號 十月九日起支	試充三個月	指令一九七五號	指令二〇四八號		同

謝學元	李世輪	王玉	朱致經	劉洪	秦文鍊	徐善	郭鴻文	李爲駿	葉鼎	周介
同	同	同	同	工務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帶工程司
同	一四〇	九〇	一六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同	同	一八〇	二〇〇	二八〇
公三	同	同	同	房公三〇〇	同	公四〇	房公三〇〇	公四〇	津公四〇〇	房公五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工務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帶工程司
同	一六〇	一一〇	八〇	二三〇	三〇	同	同	一一〇	三一〇	三〇〇
公三〇	同	同	同	房公三〇〇	同	公四〇	房公三〇〇	公四〇	津公四〇〇	房公五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調令二二九三號 十月九日起支官舍	十 月 九 日 起 支	調令二二九三號 十月九日起支官舍	調令二二九三號 十月九日起支官舍	調令二二九三號 十月九日起支官舍	調令二二九三號 十月九日起支官舍

表圖計統

15

宋連城	同										
譚復齡	同										
馬汝郎	同										
藍君雄	同										
胡銘恪	同										
楊銘琛	同										
馮世新	同										
王之鑑	同										
李國瑞	事務員	同									
姜龍章	同										
邵毓森	監工	一四〇	房三〇	房津二〇〇	同						
	一三〇	房三〇	房三〇	房津二〇〇	同						
	房公二〇〇	同	同	同	同						
	一四〇	事務員	同	同	同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七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八〇	同	同
	房公二〇〇	同	房三〇	房津二〇〇	同	房三〇	房津二〇〇	房公二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表四 計統

16

張應熊	郭慶彬	黃達毅	魯賀庭	陳維綱	王世昌	張金銘	張慶雲	白蓮泰	黃炳文	傅春吾
車務處客貨稅 壹				同		同	書記	同	同	司事
一二〇				同		四五	四〇	四〇	四五	五〇
房三〇						同	房二〇			房二〇
留停資薪	同	同	同	同	實部習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處實習	同	書記	同	同	司事
			同	一二〇		五〇	四五	四五	五〇	五五
	同	同	同	活房費六五生	活房費六五生	同	房二〇			房二〇
十八日二	同	十月五日二	同	同	日十五	同	同	同	同	同
號訓令二二八五	同	號訓令二三四七	同	同	號局訓令二二四六	同	同	同	同	同

表圖計統

19

統計圖表

20

孫明錫	司事	鞠世榮	事務	宋葆林	濟南站車長	華樹	鄭全臺	張福來	司事	譚德霖	劉士奇	穆成乾	林鳳熙
司事	金樹鎮站務	坊子站貨物司	濟南站車長	濟南站查票員	青州站副站長	青州站副站長	郭店站副站長	大坪河站站務	大坪河站站務	濟縣站站務司	青島站客票司	青島站問詢處	司事
四〇	四五	同	六〇	六五	二五	三〇	房三	三五	同	同	同	四〇	五五
升充	試充	同	調充	開差	加薪	調充	升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事務	坊子站貨物司	濟南站車長	濟南站查票員	郭店站副站長	青州站副站長	濟縣站站務司	青島站客票司	濟南站問詢處	司事	濟南站問詢處	司事	濟南站問詢處	事務
四〇	五〇	同	六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四〇	五五
鞠世榮	宋葆林	華樹	鄭全臺			譚德霖	劉士奇	苗清	穆成乾	劉士奇	同	同	同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九月二日	十月八日	十月十日	十月二十六日	十月二日	同	同	同	十一月
					號	局指會二〇四二	局指會二〇四二	局指會二〇七五	局指會二〇七五				
	同	同	同	同	號	局指會二〇四二	局指會二〇四二	局指會二〇七五	局指會二〇七五				

局指會二〇七五
任苗清九月二十八日制
九月二十八日制
原

表 聽 計 統

21

表四 計統

29

表圖計統

23

俞明祐	張鵬飛	蔡明理	楊琪	張寶賢	姚美忱	馬官緯	王福慶	李應元	王欽理
會計核算課課員	營業課課員	營業課課員兼 濟南飯店經理	營業課課員兼 濟南飯店經理	同	同	同	同	營業課課員	同
一七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八〇	一〇〇
同	同	房二〇	津公房三〇〇〇	同	同	同	房三〇	房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加薪	加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八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八〇	一一〇
同	同	房二〇	津公房三〇〇〇	同	同	同	房三〇	津房三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表圖統計

24

表圖計統

25

張如金 馬尚站站長	馬永春 大港站副站長	李廷楷 第二分段事務	姜必祐 祚山站站長	王文懿 員第二分段事務	劉學孔 員第三分段事務	李華 金嶺鐵站站長	王貴誠 費山站站長	周雲笙 周村站站長	楊丹墀 張店站站長	張運隆 濟南站站長
同	房一二	公三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四〇
津公房二六〇〇	津公房二三六〇〇	公三〇	公二〇	公一〇	津公房二二〇〇	同	同	同	同	津公五〇〇
同	同	同	加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五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五〇
津公房二三六〇〇	津公房二二〇〇	公三〇	公二〇	公一〇	津一〇	公二〇	公一〇	同	同	津公五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表圖計統

26

表圖計統

27

徐東	李方駿	顧傳灝 運輸課課員	朱秉鈞	馬立山	郗傳瑛 文牘課書記	穆文莊	丁升海	經輝宸 文牘課司事	潘世仁 文牘課事務員	趙世縣 文牘課課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〇	五五	八五
九〇	六〇	七〇	三五	同	五〇	同	同	房津二一〇〇	同	房津一〇〇
津房二二〇〇	夜房津三五〇	房三〇	房二〇	津房二五〇	同	同	房二〇	加津	同	加薪
同	同	同	加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九五	六五	七五	四〇	同	五〇	同	同	同	六〇	九〇
津房二二〇〇	夜房津三五〇	房三〇	房二〇	津房二二〇〇	同	同	津房二五〇	房津二一〇五	同	房津一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圖表

29

易廣仁	孫樹本	營業課課員	李崇武	營業課事務員	丁毓璘	戚著忠	勞啓濤	倪幹	馬子賓	孫文一	王玉書	趙培杭
同	營業課課員	營業課事務員	六〇	六五	同	同	營業課員兼濟南問處主任	五五	同	同	同	同
四五	房三〇	房三〇	津房三五〇	房三〇	同	同	六五	五五	同	同	同	同
同	房二〇	房三〇	津房三五〇	房三〇	同	同	房二〇	房二〇	房二〇	房二〇	房二〇	房二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	三五	六〇	七〇	同	同	六〇	六五	七〇	七〇	七〇	五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房三〇	房三〇	房三〇	房三〇	房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表圖計統

30

統計圖表

31

劉 桂	尹 潤 源	費 禮 文	林 永 祐	陳 祖 樞	邱 直 夫	李 寶 訓	丁 康 海	李 燦 勻	法 學 廉	王 炳 芝
同	同	同	電務課司事	電務課書記	同	同	同	同	同	計核課司事
同	六〇	四五	三五	七五	同	三〇	四〇	三五	六〇	五〇
津一五	同	同	房二〇	房三〇	同	同	同	房二〇	房津一〇〇	房二〇
同	加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加薪	加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〇	五〇	四〇	八〇	同	三五	四五	四〇	六〇	五五
津一五	津房二五〇	同	房二〇	房三〇	同	同	同	房二〇	房津一五〇	房二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圖表

32

表圖計統

33

李爾林	邵炳義	譚聲鶯	徐曾源	王壽林	張應泰	顏景琮	朱耀漢	羅鑄	姜本岳	王啓寬
同	同	同	同	事 青島站貨物司	事 大港站貨物司	第一分段統計	青島站車長	芝蘭莊站副站長	膠東站副站長	淄川站副站長
三〇	四〇	同	同	三五	四〇	三五	六〇	七五	六五	七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房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五	四五	同	同	四〇	四五	四〇	六五	八	七〇	八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房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圖圖表

34

戚延統	鄒劍光	戚美先	鄧劍光	朱廣孝
大港站客票司事	青島站行李司	大港站客票司事	大港站行李司	芝蘭莊站貨物司事
三五	三〇	三五	三〇	大港站貨物司
三五	三〇	四五	三〇	同
房六	房六	房六	房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〇	三五	五	四五	同
房六	同	同	房三	房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表 國計統

35

趙繼祖	高祺良	劉士奇	盧學田	修士致	郭克神	周子容	畢兆祥	宋克緒	李允治	張慎儀
事 事 事 事 事 同 四〇	滄口 青島站客 站貨物司	青島問詢處 司	第一分段書記	大港站貨物 司	同	藍村站貨物 司	四方站車號 司	大港站貨物 司	青島站貨物 司	大港站車號 司
	五五	三五	三〇	三五	同	同	三〇	同	三五	三〇
	房三	房六	房二〇	房六	同	房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五	六〇	四〇	三五	四〇	同	同	三五	四〇	三五
	房三	同	房六	房二〇	房六	同	房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表圖計統

37

傅汝翰 事青島站車號司	委文運	丁巽詳	郭思熹	劉雲泮	韓貽照	姚輝耀	丁少卿	王恒寶	宋立本	張景春
事大港站貨物司	同	事大港站貨物司	事青島站站務司	事濰縣站行李司	同	事青島站站務司	事黃台站站務司	同	事大港站貨物司	事青島站行李司
三〇	同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三〇	同	三五
同	同	同	房六		同	房六	房三	同	同	房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五	同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五	同	四〇
同	同	同	房六		同	房六	房三	同	同	房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圖表

39

馬瑞雪	張瑞光	大港站車號司	事	周啓祥	王澤智	費玉斌	趙希孔	李秉錯	楊友兆	趙銘鼎	霍樹森
事 青島站站務司	事 大港站客票司	事 南泉站貨物司	事 大港站貨物司	事 四方站站務司	事 大港站車號司	事 大港站貨物司	事 大港站車號司	同	同	同	同
四〇	四五	同	四〇	三五	三〇	四五	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房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五	五〇	同	四五	四〇	三五	五〇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房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表四計載

39

高庚承	林國英	李悅智	方運祥	景彪	李鈞德	柯瑞祺	紀進文	程季華	張鵬貴	李孔善
事 大 港 站 車 號 司	事 大 港 站 貨 物 司	同	事 大 港 站 行 李 司	事 大 港 站 貨 物 司	事 大 港 站 貨 物 司	事 四 方 站 貨 物 司	事 青 島 站 貨 物 司	事 大 港 站 客 票 司	事 青 島 站 貨 物 司	事 大 港 站 貨 物 司
三〇	四〇	三五	四五	四〇	同	同	四〇	四五	四〇	四五
房六			同	房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五	四五	四〇	五〇	四五	同	同	四五	五〇	四五	五〇
房六			同	房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卷之三

40

表圖計統

41

楊金科	青島站行李司	事	高密站貨物司	事	高密站貨物司	第二分段統計	林徵	趙錄儀	楊金科
事	青島站行李司	高密站貨物司	事	高密站貨物司	事	高密站貨物司	三五	四〇	三五
高鐵平	大港站車號司	濟南站問詢處	青島站問詢處	青島站貨物司	馬立權	高密站站務司	方衍俊	張承堃	高密站站務司
穆成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段英山	同	房六	房六	房六	同	同	同	同	同
武仰軒	司事	青島站問詢處	青島站問詢處	青島站貨物司	馬衍祿	藍村站站務司	馬立權	方衍俊	張承堃
同	三五	同	同	四〇	同	同	三〇	五〇	同
房六	房三	房六	房六	房三	同	同	同	房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〇	同	同	四五	同	同	三五	五五	同
房六	房三	同	房六	房三	同	同	同	房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圖圖表

49

表圖計統

43

邵奎五	聚家莊站站長										
李鵬霄	丈嶺站站長										
尹毓棻	坊子站車長										
于雲社	青島站車長										
楊榮田	南流站副站長										
郭志清	青島站貨物司										
吳保全	坊子站客票司										
金逢模	濰縣站客票司										
劉毓琛	坊子站貨物司										
李鴻繁	濰縣站行李司										
王瑞昌											
同	同	同	三五	三〇	三五	七〇	同	六〇	九〇	八〇	
		房三			房六			津一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〇	三五	四〇	七五	同	六五	九五	八五	
		房三			房六			津一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表四計統

44

劉繼曾	坊子站車號司	呂熙榮	同	劉本本	同	牛其鳳	辛店站副站長	于國棟	郭寶瑞	丁振湘	趙席珍
						事務司	濟南站貨物司	事務司	長金鐵鎮站副站長	貴山站車長	張店站車長
						同	同	同	六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八〇	同	六五
						同	同	同		房三	同
						同	同	同	加薪	同	同
						同	同	同	加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	同	七〇
						同	同	同	六五	同	六五
						同	同	同	津五	房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圖表

46

表 計 統

47

王韻軒	第三分段司事	劉漢傑	同	崔秀民	員第三分段事務	班幹忱	第三分段統計	周震	第三分段審記	李啓成	司事第三分段統計	李輝祖	張店站貨物司	常承恩	同	王煥斗	博山站貨物司	畢福名	華家齋
五五	第三分段司事	同	同	同	員第三分段事務	三〇	第三分段統計	同	第三分段審記	李啓成	司事第三分段統計	李輝祖	張店站貨物司	常承恩	同	王煥斗	博山站貨物司	畢福名	華家齋
四五	同	津公房二三〇六	同	同	同	三〇	同	同	同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三〇	三五	同	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房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房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〇	同	津公房二三〇六	同	同	同	三五	同	同	同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五	四〇	同
五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房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房三	同	同
六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表圖計統

48

統計圖圖表

49

統計圖圖表

50

張繼曾	吳開鴻	呂振海	李世昌	李蔭梅	李誦先	唐其琢	張茂桐	費培慶	張鏡寰	郝樹杞
事 張 店 站 站 車 號 司	事 博 山 站 站 務 司	事 博 山 站 站 車 號 司	事 大 崑 崙 站 站 車 號 司	事 淄 川 站 站 務 司	事 辛 店 站 站 務 司	事 青 州 站 站 務 司	事 博 山 站 車 號 司	事 博 山 站 行 李 司	事 博 山 站 貨 物 司	事 張 店 站 貨 物 司
同	同	三〇	三五	同	同	三〇	三五	四〇	三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房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五	四五	同	同	三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房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圖圖表

52

經濟鐵路月刊

表圖計統

53

宋仁奎	劉維中	金滋葵	王鴻烈	趙德源	傅克昌	戴兆桂	王貴言	劉恩彤	宮振東	鄧秉轍
員 第四分段練習	同	第四分段司事	員 第四分段事務	濟南站車長	濟南站副站長	黃台站副站長	濟南站副站長	明水站副站長	明水站站長	普集站副站長
五〇	同	三五	五五	六五	六〇	七五	六五	九〇	六〇	
			房公三 六〇	津一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五	同	四〇	六〇	七〇	六五	八〇	七〇	八〇	九五	六五
			房公三 六〇	津一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圖表

55

毛家珍 事黃台站客票司	張仲瑜 事黃台站客票司	王孝純 事黃台站貨物司	崔錯 事郭店站客貨物司	顧乃銓 事龍山站客貨司	段錦章 事棗園莊站客貨司	李敬甫 事灘縣站行李司	高維明 事灘縣站行李司	李盛隆 事明水站客票司	鞠廷琛 事普集站客票司	馬瑞玉 事普集站客貨司
四五	同	同	三五	三〇	四〇	三〇	三五	四〇	三〇	三五
	同	同	同	房三		同	同	房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	同	同	四〇	三五	四五	三五	四〇	四五	三五	四〇
	同	同	同	房三		同	同	房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圖圖表

56

統計圖圖表

57

統計圖表

59

周慶甫	劉國鉅	高善述	崔紹斌	金勝利	馬長亮	蔡聯珠	惲宗沛	丁宏遠	楊觀產	劉濟
同	同	事高密站電話司	同	同	事管理局電話司	班管理局電話領	同	同	同	事濟南站站務司
同	同	同	三〇	同	四五	五〇	同	三〇	同	同
房三		房三	同	同	同	房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五	同	五〇	五五	同	三五	同	同
房三		房三	同	同	同	房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表圖計統

60

表圖計統

61

程遠翊	李旭東	李青松	彭本忠	賴松聲	郝永興	郝宣	張鳴鑑	陳盛年	新衍鉞	徐清泉
同	同	同	同	事 青島站電報司	領班 青島站電報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五	同	四五	同	同	同	同	三五
同	同	同	房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六	同	五	同	同	同	同	四
同	同	同	房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圖圖表

62

表圖計統

63

李讓	韓靈運	武如璞	李漢文	王繼光	趙恩洪	何鳳誥	馬德著	張延儒	黃兆祥	王玉瑛
領班 班	坊子站電報副	蝦蟆屯站電報領	南流站站務司	黃旗堡站站務司	丈嶺站站務司	康家莊站站務司	坊子站替班站	同	高密站電報司	張店站電報司
四五	五五	同	同	同	同	三五	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房三	房三	同	同	同	同	房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〇	六〇	同	同	同	同	四	三五	同	同	同
		房三	房三			同		房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圖表

64

表圖計統

65

楊鴻維	張店站電報司	丁國安	陸世濟	李之芬	趙廣德	劉克敏	馬浩然	陳紹瀛	白增傑	曲亞東
事務司 張店站替班站	張店站電報司	事務司 辛店站務司	事務司 湖田站務司	張店站電報領	張店站電報副	張店站電報副	同	張店站替班站	張店站電報司	三五
三五	同	三五	同	三五	四五	四五	同	房三	房三	三五
			同	房三						房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加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〇	同	四〇	同	四〇	四五	五〇	六〇	四〇	四五	三五
			同	房三						房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表圖計統

67

劉宗福	謝樹勛	土玉良	劉華圭	郝玉峰	龐鴻飛	李鵬九	劉殿銓	于文彤	楊惟鈞	李芳
事濰縣站客票司	第二分段書記	事二十里堡站	事淄川站站務司	事膠州站站務司	事大港站站務司	同	事濟南站電報司	領班濟南站電報副	第四分段司事	濟南站電報領班
四〇	五〇	同	三五	同	三五	四〇	四五	六〇	七〇	八〇
房三		同	同	房三	房六				房津三五	
加薪	加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加薪	加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五	五〇	同	四〇	同	四〇	四五	五〇	六五	七五	八〇
房三	津五	同	同	房三	房六				房津三五	津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圖表

68

統計圖表

69

羅國歐	楊金章	王子邁	王承楷	譚升瑞	丁履祐	馬早魁	張雲程	劉景訓	王金聲	胡來賓
		普通站副站長	司事	蝦蟆屯站客貨	司事	蔡家莊站客貨	司事	昌樂站車號司	事	金嶺鎮站貨物司
		六	同	同	三五	四五	四五	三五	三〇	四〇
部派	一記次過				同	房三		同	同	房三
	司事	第一分段統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五生活費	四五	六五	同	同	四〇	四五	五〇	四〇	三五	四五
房一五				同	同	房三			同	房三
十五月二日	十月三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三六五號	奉三部令總字第	局指令二二一九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蔣魁善	李貫一	樂寶琳	張補新	熊同壽	施履楷	李明權	姚肇端	史仲儀	任有慶	汪廷騫
員四方機廠工務	程四方機廠帮工	同	司四方機廠工程	實習期滿	期滿	同	四方機廠實習	同	技術課實習期	
一二〇	二〇〇	二四〇	二六	同	一〇〇	九〇	同	同	一〇〇	
	同	同	公三〇	房三〇	差三〇	同	房一五	同	房三〇	
同	同	同	加薪	同	同	同	同	同	提升	同
員四方機廠工務	程四方機廠帮工	同	司四方機廠工程	記務名工務員	同	同	四方機廠記名	同	技術員記名工	同
一四〇	二二〇	二六〇	二八〇	同	一〇〇	九〇	同	同	一〇〇	同
	同	同	公三〇	房三〇	差三〇	同	房一五	同	房三〇	同
同	同	同	日十月九	日十月五	同	同	同	同	日十月五	同
同	同	同	七八九號	奉英金十磅	支五八號	同	同	同	九五八號	同
			九號	總字第八	局指令第一九				局指令第一	

統計圖表

71

洪博會	機務員	機務第一分段	二二〇
夏銀堂	機務員	機務第二分段	一四〇
康偉	機務員	機務第二分段	二六〇
劉永泰	機務員	機務第二分段	一四〇
謝汝英	機務員	機務第三分段	一八〇
翟慶鑄	機務員	機務第三分段	二二〇
孫瑞章	機務員	機務第五分段	二〇〇
秦光章	機務員	機務第五分段	一四〇
于慶治	機務員	機務第五分段	二二〇
孫承謨	四方機廠工程司	機務員	二二〇
馮炳會	四方機廠工程司	機務員	二二〇
員	四方機廠工程司	機務員	二二〇
程司	四方機廠工程司	機務員	二二〇
同	同	同	同
津公三〇〇	津公三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八九號	奉部令總字第	九號減總字第 二十三年津貼二〇元 六〇六〇號	七八九號

統計圖圖表

72

表圖計統

73

王 談	胡 旌 輝	李 星 奎	蓋 絞 鑑	白 國 儒	黃 毅	陶 棟	于 錫 三 員	李 恩 灝	劉 鳳 鳴	姚 承 焜
同	同	事務課事務員	技術課練習員	同	技術課課員	技术	機務第四分段員	機務第一分段員	機務車事務員	機務第三分段員
六五	七〇	八〇	九〇	五〇	八〇	九〇	同	同	九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房三〇			房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事務課事務員	技術課練習員	同	技術課課員	技术	機務第四分段員	機務第一分段員	機務車事務員	機務第三分段員
七〇	七五	八五	九五	五五	八五	九五	同	同	一一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房三〇			房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圖圖表

74

畢培龍	戴鴻儒	羅鍾元	高仕榮	李筱軒
同	事務課司事	同	同	同
六〇	六〇	六〇	三〇	同
同	房二〇	同	五〇	同
同	加津	加薪	房二〇	同
同	事務課司事	同	同	同
六五	六〇	五〇	三五	同
同	津房二五〇	房二〇	房二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圖表

統計圖表

76

統計圖表

77

表圖計流

79

汪 珊	朱 景 年	陳 命 提	呂 迺 章	歐 陽 鴻	閔 星 熒	盧 遠 曾	孫 克 敏	馬 廷 銓	馮 炳 曾	蔣 魁 曜
同	同	檢查課課員	出納課課長	綜核課課長	檢查課課長	員兼教員	四方機廠司事	員兼教員	同	員兼教員
一五〇	九〇	九五	二八五	二五五	三三〇					
房津公 三三二 〇〇〇	房津 三二 〇〇	房津 三〇〇	房津公 五六六 〇〇〇	房津公 五六四 〇〇〇	公八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檢查課課員	出納課課長	綜核課課長	檢查課課長	員兼教員	四方機廠司事	員兼教員	同	員兼教員
一六〇	九五	一〇〇	三〇〇	二七〇	三四〇					
房津公 三三二 〇〇〇	房津 三二 〇〇	房津 三〇〇	房津公 五六六 〇〇〇	房津公 五六四 〇〇〇	公八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日十月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奉部令改支 二九三號自十月九日					

表圖計統

81

宋啓翰	鄭葆庸	汪政循	林蟠	郭衡	龔玉衡	周乃洪	郭鳳翥	張壽榆	郭巨楷	張恩鈞
同	同	同	同	總核課課員	檢查課查帳員	同	同	同	同	同
九五	一〇〇	同	一一〇	一二〇	一〇〇	同	一一〇	一二〇	同	同
房三〇	房津二二〇〇	房津一〇〇	房津三〇〇	房津一〇〇	房公三四〇〇	同	房三〇	房津二二〇〇	房三〇	房津公二二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總核課課員	檢查課查帳員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	一一〇	同	一二〇	一三〇	一一〇	同	一一〇	一三〇	同	同
房三〇	房津二二〇〇	房津一〇〇	房津三〇〇	房津一〇〇	房公三四〇〇	同	房三〇	房津二二〇〇	房三〇	房津公二二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圖圖表

82

表圖計統

83

衛權	薛克宏 綜核課事務員	董定夙	龔清浩	魯鏡義	鄧心泉	李春靄	雍定一	宋杏村	周從謙	張大鵬
同	一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出納課事務員	同	同	同
五五	一一〇	一一〇	同	八五	六〇	九五	八五	房津二二〇〇	六〇	六〇
同	房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房津二二〇〇	房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四〇	一二〇	同	同	同	同	出納課事務員	同	同	同
六〇	一二〇	同	九〇	六五	同	同	同	房津二二〇〇	房三〇	同
同	房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房津二二〇〇	房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表圖計統

85

鮑澤蕙	王婉名	邵素華	姜冠英	錢士達	何佑楷	戚金寶	劉光助	賈廣勤	燦歐霞陽	陸杏清
綜核課練習員	同	同	檢查課練習員	同	同	綜核課司事	同	同	同	同
五〇	同	四五	五〇	同	三〇	五〇	四〇	同	同	同
房三〇	同	房二〇	房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綜核課練習員	同	同	檢查課練習員	同	同	綜核課司事	同	同	同	同
五五	同	五〇	五五	同	三五	五五	四五	同	同	同
同	同	房三〇	房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統計圖表

86

宋孝璠	陳蔭康	童士仁	牟其亨	王懿剛	王家楨	孫樂先	宋士莪	劉學塞	林惠民	李淑芹
同	同	同	實習期滿	鐵道部專員					同	同
同	同	同	九〇	三三〇					五五	四五
				房五〇					房津一〇〇	房二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部派	同	同
同	同	同	事務員記名	鐵道部專員	同	同	同	實習	同	同
同	同	同	九〇	三三〇					六〇	五〇
同	同	同	房三〇	房五	同	同	同	房津六五	房津一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到十五日差五日二	到十五日差五日二	差一十月日到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員記名〇九號准以事務	十日調回部辦事仍令在本路照支原薪訓令二二三一號訓	同	同	十月二十九日局令三三四七號派	十月十四日局令二二四六號派	同	同

統計圖表

87

徐孝豐	葛克溫 事 張店站務司	黃繡	邱傳祥	徐洪謨 務員 職工訓練所事	周衡銓 務員 青島材料廠事	戴世文 實習	李承迪	趙世耀	消秉復	牛雲壽
一八〇	房津二〇〇	房三		一一〇	六〇房三〇					
加津	調充	同	任用	調充	辭職	停薪	同	同	同	任用
探辦課課員	事 昆博煤礦所司	同	實習	青島材料廠事			同	同	同	實習
一八〇	房津二〇〇	房三		九〇			同	同	同	六五
				房三〇			同	同	同	房三〇
十一月二日	日十月一	同	同	同	周衡銓缺		同	同	同	四十日十
號訓令第二二九三	號指 令第一七七八	同	號訓令第二三四七	同	號指 令第二一〇八	號訓令第二五四〇	同	同	同	訓令二二四六號

表四 計 統

88

表圖計統

89

王世錦	劉錫田	呂烈耀	王鴻恩	衛選階	朱正樞	王仁福	陳銘範	王鶴莊	曾憲煥	牟象瑜
						同	同	同	本處服務	
七〇	八〇	一四〇	一一〇	九五	一一〇	二一〇	同	同	一〇〇	同
同	房三〇		同	同	房三〇	房津公五三五〇〇〇	同	同	同	房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帳務課事務員	採辦課課員	四方材料廠事務員		同	同	青島材料廠事務員	長青島材料廠廠	同	事務員記名	同
七五	八五	一五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二三〇	同	同	一一〇	同
同	房三〇		同	同	房三〇	房津公五三五〇〇〇	同	同	同	房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表圖計統

90

表關計統

91

◎ 膠濟鐵路員司獎勵一覽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王鈞		四五	房二〇	同	採辦課書記	五〇	房二〇	
陸家瑞		四〇		同	四方材料廠司	四五		

受獎勵者之職務	姓 名	獎 勵 原 因	獎 勵 事 項	奉 令 日 期 及 號 數
滄口站貨物司事	崔長慶	自受處分以來甚知警惕	先撤銷記大過一次	十二月七日訓令第一七〇
黃山站站務司事	王人格	服務成績優良	撤銷記過處分	十二月二十八日訓令第二九二一號
青島站車長	朱耀漢	立改前非	撤銷記過處分	十二月二十一號
棗園莊站客貨司事	周希賢	值班遲到	同	原記大過一次
青島站站務司事	楊叔俊	誤收運費		
棗園莊站客貨司事				

◎ 膠濟鐵路員司懲罰一覽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受懲罰者之職務	姓 名	懲 罰 原 因	懲 罚 事 項	奉 令 日 期 及 號 數
棗園莊站客貨司事	周希賢	值班遲到	罰薪三日	十二月九日訓令第二七一八號
青島站站務司事	楊叔俊	誤收運費	罰薪一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訓令第二九〇六號

◎ 膠濟鐵路管理局雇傭進退月報表 二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份

職役名稱及地點	姓名	進退日期	事由	辛數備考
委員室聽差	周明瑞	十月一日退	調升本處職員	二五〇一〇
本局夫役	王鴻賓	十月一日進	奉委員長條諭派	一四〇〇
同	白佑民	同	同	同
警察署警察第一分段三等警士	翟永春	十月二日退	料理家務	同
同	金茂亭	十月十四日退	因病身故	同
同	李斌三	十月三十一日退	料理家務	同
同	包振禔	十月三日進	補翟永春缺	同
等警士	冷相柏	十月三十日退	應勤倫安	同
警察署警察第二分段二等警士	尚振和	同		

表開計統

95

警察署警察第三分段二等警士	警察署警察第三分段三等警士	董松林	十月二日退	料理家務	李心善	十月十九日進	補蔡子善缺
同	同	傅丙宸	十月三日進	補殷志遠缺			
同	同	曲文溪	十月六日進	補吳寶貴缺			
同	于爲霖	十月九日進	補侯藍田缺				
同	金松啓	十月五日退	料理家務				
警察署警察第四分段三等警士	劉清泉	十月十二日退	因病身故				
同	董培德	十月六日進	補劉清泉缺				
同	張貴森	十月十五日進					
同	趙國柱	十月一日退	疏脫竊犯曾繼五一案斥革				
警察署警察第五分段三等警士							

表解詳統

97

統計圖圖表

99

警察署警察第三分段伙夫	同	范恒有	董連生	十月三日進	劉增順	十月一日退	另謀他就
警察署警察第三分段伙夫	同	范恒有	董連生	十月十四日退	劉增順	十月三日進	補劉增順缺
工務處工務第一分段測地夫	孫玉山	黃士箴	十月十五日進	范恒有	十月三十日退	范恒有	十月一日退
工務處工務第一分段棚釘工	董良甫	王邵諾	十月十九日退	董良甫	十月十九日退	王邵諾	十月一日退
工務處工務第一分段棚	孫玉山	王邵諾	十月十五日退	同	十月十九日退	王邵諾	十月一日退
工務處工務第五分段馬尚站棚工	趙生田	王邵諾	十月一日退	病故	同	十月十九日退	王邵諾
工務處工務第五分段水源池夫	孫玉	王邵諾	十月一日進	同	十月十九日退	王邵諾	十月一日退
同	王欣芝	同	十月一日進	病故	同	十月十九日退	王邵諾
同	同	補鄧茂缺	補張可賓缺	同	十月十九日退	王邵諾	十月一日退
同	同	一四〇〇	二六〇四〇	二八〇二〇	五一〇〇	四三〇二〇	五二〇二〇
車務處青島站站夫	楊義南	十月二日退	請長假	同	同	同	同

表圖計統

100

車務處大港站鈎夫	米荊山	十月十六日退	辭差
車務處功子站工頭	桑瑞雲	十月八日退	病故
車務處功子站站夫	李春楷	十月十八日進	補姚繼泰缺
車務處博山站站夫	高敬存	十月十八日退	工作不力
車務處大港站轉轍夫	李伯莊	十月十八日進	補高敬存缺
車務處大港站站夫	孫成豐	十月六日退	病故
機務處機務第一分段機夫	隋文閣	十月十三日退	一四〇〇
機務處機務第一分段機夫	李志儉	十月十三日進	補蔡德瑞缺
同	董立福	十月三日退	一五〇〇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副升火	十月十九日進	因病身故	二三〇七〇
	因病身故	補李志儉缺	一四〇〇
		生活補助費二元	二三〇一〇

表圖計統

101

機務處機務第五分段澆 夫					十月一日退		病故	二一·九〇
機務處機務第五分段更 夫					車方太	十月十八日退	辭職	三〇·六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二場 旋床匠				費秀章	十月十五日退	病故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二場 旋床小工				曲正秋	十月十七日退		五七·〇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二場 機床匠			杜阿林	九月二十五日退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二場 機床學徒			劉世海	十月二十三日退		因公受傷殘廢事局補合一 致止	二一·三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四場 木小工		于士林	十月十五日退		因事自辭	五六·八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事務所 小工		魏寶山	十月二十五日進		同	一七·七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事務所 燒畫	張啓昌	十月二十六日進	補李永方缺			一四·〇〇		
官舍總差	蘇寶善	十一月一日進	補高懋堂缺			生活補助費一元		
計濟南總差	王書常	同	奉局批准		同	二五·〇〇	並委員官舍服務	

警察署警察第一分段三 等警士	警察署警察第二分段三 等警士	李伯鎔	十一月七日退	同	同	同
警察署警察第三分段一 等警士	于廣輝	十一月十七日退	隋子鑑	十一月十六日退	隋子鑑	十一月七日退
警察署警察第三分段二 等警士	張增壽	十一月二十七日退	郭振仁	張修三十一月一日進	料理家務	腰疾復發實難服務
警察署警察第三分段三 等警士	金雅維	十一月七日退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布相	十一月八日進	李筱瑞	十一月八日進	補尚振和缺	補李斌三缺
			王來祥	十一月十七日進	補李伯鎔缺	
			同	同	補隋子鑑缺	
			同	同	告不實斥革	
					十月份押貨車疏忽駛落	
					因病	
					補戴國銳缺	

統計圖面表

103

統計圖面表

104

表圖計統

105

工務處工務第四分段 家莊站棚工	楊	李貴芝	十月二十日退	因病告退	一九•二〇
工務處工務第四分段 州站棚工	張	山德文	十月二十六日退	同	二一•九〇
工務處工務第五分段 山站棚工	翟運權	張德	十一月一日進	病故	三〇•三〇
工務處工務第五分段 店站一組棚工	李鳳輝	田道源	十一月二十三日退	補魏述恆缺	一四•一〇
工務處張店站站夫	譚寶珍	十一月九日進	病故	補高恩賜缺	一四•〇〇
車務處二十里堡站轉轍 夫	蔡積善	十一月十六日退	病故	請長假	一四•〇〇
車務處黃台站站夫	葛鳳儀	十一月二十五日進	補隋文閣缺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機務處機務第一分段擦 車夫					
機務處機務第三分段錫 爐匠	王志明	十一月十六日退			
機務處機務第五分段交 通站小工	劉耀東	十一月六日進	補李鳳巢缺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生活補助費二元	三五•四〇	
				一四•〇〇	

統計圖圖表

106

李桂枝	十一月十八日進	補劉懷昌缺						一四〇〇
車匠	機務處機務第五分段驗	景彬	十一月九日退	病故				四四〇四〇
鍋爐副工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一場	賈雲起	十一月二十八日退	同				三〇六〇
旋床小工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二場	王泰臨	十一月一日進	補曲正秋缺				
等警士	警察署警務第一分段三	王樹生	十二月二十三日退	身體虛弱碍難服務				
等警士	警察署警務第三分段三	周永瑞	十二月六日退	病故				
同	官志貴	馬一昆	十二月二十四日進	補王樹生缺				
同	官志貴	十二月三日退	回籍侍親					
同	盧長庭	同	料理家務					
洪達	十二月四日進	補官志貴缺						
土遵信	十二月十一日退	久病不愈						
等警長	警察署警務第七分段一							

表 國 計 統

107

警察署警務第七分段三等警士	葛蓬章	十二月十三日進	補張冀階缺
警察署護路第二中隊二等班長	高登泰	十二月二十日退	回籍治療
警察署護路第三中隊二號警一等隊警	李學仁	十二月二十四日進	補李金聚缺
警察署第五分段伙夫	李金聚	十二月二十五日退	不服管束
警察署護路第二中隊伙夫	李泰民	十二月四日退	料理家務
同	孫樂山	十二月五日進	
同	何生喜	十二月十四日退	外出治遊
同	溫振英	十二月四日進	補吳金聲缺
同	尹鳳儀	十二月十五日進	補何生喜缺
工務處工務第一分段女姑口站棚工	李學有	十二月一日進	補王邵諾缺
工務處工務第五分段看橋夫	劉玉堂	十一月三十日退	病故
			一四〇〇
			一一〇〇

表四 計統

108

同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博 山發電所電匠小工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擦 車夫	機務處機務第三分段擦 生小工	機務處機務第三分段擦 夫	機務處機務第一分段擦 汽升火	車務處蝦蟆屯站站夫	車務處濟南站調車夫	車務處塔耳堡站站夫	王承金
楊永順	楊正清	劉承斌	張懷榮	任懷志	李建才	張道之	魏壽增	十二月十六日進	十二月八日退
十二月二十三進	十二月八日退	十二月九日進	十二月五日進	十二月一日退	十二月十三日退	十二月三日進	十二月二十四日進	十二月十四日退	十二月十六日進
補楊正清缺	病故	補任懷志缺	補王化曾缺	因病辭職	病故	添派	補張鴻儀缺	病故	補趙午樓缺
一四•〇〇	一八•九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九•五〇	二四•九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生活補助費一元		同	生活補助費一元			生活補助費二元			

統計圖表

169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段費 山車房司機	任長發	十二月二十三退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三場 鍛冶匠	郭廣如	十二月一日退	病故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二場 鑄匠副工	王守明	十二月三十日退	同
機務處四方機廠事務所 聽差	王樹林	十二月二十四日進補田本謙缺	五七·〇〇
			六四·八〇
			同
		二八·五〇	
		一四·〇〇	
		生活補助費一元	

膠濟鐵路員司人數統計表

二十四年十月份

處別 數 別	本月末日 人 數	上月末日 人 數	人數增減比較		備 考
			增	減	
管理委員會	5	5			
秘書室	12	12			
總務處	378	379		1	內有學校教職員 160 人
工務處	158	157	1		
車務處	1,185	1,183	2		內有低級練習 15 人
機務處	205	203	2		
會計處	133	129	4		
材料處	123	117	6		
購料審查委員會	1	1			
職工訓練所					
部派專員在路辦事	12	11	1		
各項職員	8	8			
共計	2,219	2,204	15		
駐路總稽核室	22	22			
警察署	146	147		1	
總計	2,387	2,373			

膠濟鐵路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役人數統計表

處 別	人 數		上月與本月人數增減比較		備 考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增	減	
總務處	361	361			
總局內	266	266			
各學校	56	56			
各醫院	39	39			
工務處	1,045	1,045			
第一段	102	102			
第一分段	167	168	1		
第二分段	132	132			
第三分段	135	135			
第二段	73	73			
第四分段	122	122			
第五分段	165	164			
第六分段	142	142			
產業課	7	7			
車務處	1,520	1,520	4	4	
第一分段	436	435			
第二分段	300	301	1	1	
第三分段	376	376	2	1	
第四分段	282	282	1	1	
電務段	126	126			
機務處	3,366	3,365	6	7	
第一分段	329	330			
第二分段	205	205			
第三分段	359	359			
第四分段	528	528			
第五分段	314	314	1	3	
四方機廠	1,631	1,629			
會計處 檢查課	4	4			
材料處	268	268			
青島材料廠	62	62			
四方材料廠	107	107			
濟南煤礦收發所	5	5			
費山煤礦收發所	22	22			
崑博煤礦收發所	21	21			
印刷所	51	51			
總計	8,564	6,563	11	12	

餅式輪

至正

紐約中央鐵道新造之大機車，其動力輪為圓形鋼餅，兩餅合為一輪，外沿加鋼圈，據云較舊式者價廉而體輕，輪軌均可減少磨擦力，試用結果甚佳，以後各

機車有損壞者，即更換此種。

膠濟鐵路二十四年十一月份醫務工作報告表

傳染病		內科病		外科眼耳喉鼻齒及皮膚病		其他統計					
病名	人數	病名	人數	病名	人數	職員	工役	員工卷屬	旅客	其他	總計
				費人別 項別							
肺 痰 痘	2	呼吸部病(註一)	257	天外 科	大手術治療	13	門 診	821	5128	5329	9 1004 12291
傷 寒	3	血運部病	42	然病	小手術治療	284	出 診	64	63	5	132
霍、亂		消化部病(註二)	290	意外 受傷	大手術治療	15	住 人 數	7	21	4	3 41
痢 疾	80	神經係病	24		小手術治療	267	院 日 數	48	238	50	137 520
天 花		泌尿生殖器病 (註三)	23		砂 眼 痘	120	痊 愈 者	178	811	1151	2 198 2340
白 喉		中毒類病			其他眼病	151	未 愈 者	46	196	169	2 27 440
猩 紅 熱		脚 氣 痘	2		齒 痘	57	死 亡 者	1	2	1	3 7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其他內科病	279		耳 痘	70	初 診 數	225	1012	1753	4 526 3520
斑 瘡 傷 寒		(註一)肺瘍及流行性 感冒除外			鼻 痘	30	復 診 數	660	4179	3581	5 478 8903
腺 鼠 疫					喉 痘(註四)	67	體格檢查		3	432	298 733
肺 鼠 疫					皮 膚 痘	483	打防疫針者				
瘡 疾	8				(註四)白喉除外		種牛痘者				
流行性感冒	198						請 人 數	138	761		899
其他傳染病	4						假 日 數	832	3876		4708
總 數	313	總 數	917	總 數	1557	備 考					

說明：本表每醫院診所按月填報由醫務領袖核造總表呈局彙報到部

膠濟鐵路意外死傷人數月報表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說明：凡行車撞軌傾跌，及工程機廠方面一切意外受傷者皆屬之。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營業狀況統計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份

日 期	社					社										處										總 計									
	現 金			記 賬		共 計	現 金					記 賬					共 計	現 金					記 賬					共 計							
	第一室	第二室	合計	第一室	第二室		第一分社	第二分社	第三分社	第四分社	第五分社	合計	第一分社	第二分社	第三分社	第四分社	第五分社	東鎮售品處	青州售品處	費山售品處	博山售品處	鐵中售品處	合計	東鎮售品處	青州售品處	費山售品處	博山售品處	鐵中售品處							
1	595.28	71.57	666.84	731.94	247.57	999.51	1,666.35	132.78	33.12	107.54	278.74	5.76	557.94	557.14	75.50	127.99	177.35	133.55	1,071.53	1,629.47	49.08	223.68	192.53	34.84	—	499.93	74.79	32.38	24.02	33.67	.25	165.11	665.04	3,960.86	
2 星期一	休息							265.23	25.47	56.46	68.28	11.71	427.15	12,138.92	934.40	2,554.93	2,622.72	2,878.95	21,129.92	21,557.07	107.09	131.39	57.08	405.70		701.26	1,058.56	643.04	1,753.12	738.41	4,213.13	4,914.39	32,059.37		
3	387.93	41.92	429.85	4,356.67	598.34	4,955.01	5,587.91	173.11	14.51	67.40	141.33	—	396.35	1,728.39	364.69	484.89	1,126.27	978.31	4,682.55	5,078.90	82.89	72.04	69.53	283.24		507.70	352.06	155.96	268.95	260.15	1,037.12	1,544.82	8,303.50		
4	346.03	43.92	389.95	902.93	326.90	1,289.83	1,679.78	11.92	16.42	45.33	279.83	22.42	375.92	1,089.07	111.80	330.16	1,376.84	2,148.54	5,036.41	5,432.33	36.37	63.38	89.16	256.85		444.76	132.12	106.01	107.64	87.13	432.90	877.66	7,953.49		
5	404.05	21.02	425.07	944.07	273.76	1,217.83	1,643.50	155.66	7.60	52.93	71.20	10.36	297.75	828.02	212.96	463.58	328.41	265.05	2,098.02	2,395.77	18.14	64.85	132.32	234.51		449.82	141.87	74.77	163.64	88.95	469.23	919.05	4,438.25		
6	372.98	25.15	398.13	491.87	233.93	725.80	1,123.43	15.66	4.59	34.81	152.42	10.61	298.55	506.90	153.46	305.04	567.52	280.78	1,813.70	2,112.25	41.52	145.91	98.69	87.47		373.59	85.51	140.83	88.91	18.91	329.19	702.78	3,908.24		
7	328.90	34.47	368.43	502.63	227.15	729.78	1,093.21	96.62	4.59	34.81	152.42	10.61	298.55	506.90	153.46	305.04	567.52	280.78	1,813.70	2,112.25	41.52	145.91	98.69	87.47		373.59	85.51	140.83	88.91	18.91	329.19	702.78	3,908.24		
8	299.46	42.28	341.74	583.46	226.88	813.34	1,155.08	76.54	20.45	17.31	194.10	16.69	325.09	538.66	159.47	231.19	546.03	699.86	2,165.21	2,490.30	60.29	39.53	144.20	24.27		118.94	387.23	156.94	106.55	91.43	15.84	1.62	375.38	762.61	4,407.99
9 星期一	休息																																		
10	471.86	93.37	567.23	565.34	605.00	1,170.34	1,737.57	128.10	24.19	91.52	144.44	18.81	407.06	783.58	179.50	325.26	556.19	236.15	2,080.68	2,487.74	40.70	61.51	119.14	382.62		603.97	10.02	93.18	69.34	73.23	82.77	920.74	5,155.05		
11	223.38	15.39	244.77	3,473.47	731.34	4,204.81	4,449.58	104.61	16.14	93.56	159.74	42.15	416.20	612.83	102.01	341.41	490.52	318.41	1,865.18	2,281.38	26.76	41.49	98.86	122.77		289.88	83.29	77.24	128.20	38.20	326.93	616.81	7,347.77		
12	243.27	24.13	267.40	1,237.50	318.85	1,556.35	1,823.75	70.13	12.81	129.41	122.37	4.75	339.27	571.23	95.01	14.59	408.34	385.55	1,474.72	1,813.99	—	45.76	95.03	271.83		412.92	—	40.71	43.69	33.19	117.99	530.61	4,168.35		
13	240.72	48.39	203.41	887.75	310.25	1,237.00	1,522.41	82.74	50.78	48.49	193.48	1.08	376.57	481.21	153.80	141.60	380.20	137.18	1,203.99	1,670.56	19.63	37.45	86.02	159.19		302.29	169.93	41.07	57.40	41.59	309.99	612.28	3,805.25		
14	304.39	19.66	319.95	687.43	285.62	973.05	1,293.00	111.28	17.31	59.31	168.80	22.11	378.81	361.27	109.59	272.90	350.56	101.27	1,195.59	1,574.40	76.51	112.52	146.39	273.15		608.57	57.49	36.43	28.94	29.26	152.12	760.69	3,628.00		
15	360.78	25.32	386.07	923.55	518.89	1,477.44	1,863.51	140.47	22.80	82.41	231.27	1.29	538.24	899.22	125.19	232.63	342.84	324.06	1,923.94	2,462.18	128.76	104.66	143.55	263.98		640.95	160.38	117.66	33.18	14.06	325.28	266.23	5,291.92		
16 星期一	休息																																		
17	378.95	43.82	622.77	1,012.49	190.92	1,212.41	1,835.18	187.70	36.67	99.17	305.12	75.40	704.06	490.69	119.90	241.21	354.87	166.75	1,373.42	2,077.48	129.82	62.58	234.49	224.74		651.63	79.05	63.76	71.20	14.79	228.80	880.43	4,793.09		
18	399.33	18.94	418.27	561.35	196.82	758.17	1,176.44	138.58	49.24	95.56	296.91	26.32	606.61	709.04	99.95	234.27	271.63	187.48	1,502.37	2,108.98	27.97	52.26	141.65	308.08											

研究
資料
米斗

◎英國鐵道貨運大綱（續）（原名）
Principal Factors in Freight
Train Operating
By Philip Burtt.
虎口餘生譯

本書上章已討論車輛載重問題，及載重之各種變更，茲復就運輸種類所發生變更而申論之，車輛內貨物不僅隨運輸性質而變更，即車輛大小及其容量亦多有不同，此種變更有原因於貨物者，亦有由於各鐵道對建築車輛意見之不同者。

關於車輛之裝貨，箇人問題，亦為一重要份子，讀者如能在大貨站參觀裝車夫之工作，則知裝車之事，非專門不辦，蓋貨物種類既多，而性質復懸殊，草帽鐵塊窖器菜花酸酵水菓，軟硬大小，形式不一之貨物，彙聚一室，生手見之，而欲為裝車之事，直無所措手足，至曾經訓練之裝車夫，稔知車輛之驟開驟停，則重質物品必為前後之挪移地位，而其前後之輕軟貨物即大受其害，且車輛時時之左右擺動及震盪，均使車內貨物彼此磨擦衝撞，而為損壞賠償要求之重要原因，裝車夫重要職務，即設法堆放貨物使上言損壞減至最低點，次則為設法於最小地點堆放最多之貨物。

故裝車夫之佳者，必為有經驗之人，此種人不問其在城市之大雜貨貨棧，在胡勒之大木廠，在利物浦之棉紗廠，在罕浦廳或干貝支之水菓菜蔬區域，其在每車內所裝，必能較生手所裝多出百分之四十或五十，在特別區域有特別貨物運輸者，如木料棉紗水菓菜蔬之類，其裝車

夫皆分爲各種專門，各司其事，如木料之裝車，已成爲一種專門技術，其粗料未經鋸割，爲各種大小之樹身，有長至百尺以上者，裝木料者，皆分爲班，每班有班長一人，須隨時全班至鄉區爲裝車之工作，其裝置大塊樹身，多爲龐大不法形，極不整齊，且重量甚大，裝車後，須不受車輛開停灣轉時所發生搖擺震動之結果，而能安全抵站，故非技術精巧者不辦。各鐵道對裝車夫，多備有裝車說明書，書中附以圖畫，以爲裝車夫之指導，其說明中則教以良善載重之方法。

至其薪資則在戰事時期以前，車站運輸繁重者，搬運夫每星期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先令，分三年加薪，裝車夫或曰堆放夫，二十四、二十五先令，分二年加薪，二年後仍舊，點貨夫二十六先令二十七先令半三十先令三十二先令半，視其等級及車站性質，以上薪級因戰事而提高，搬運夫在四十至四十四先令之間，點貨夫在四十七至五十四先令之間，其在工業中心等處者，目下薪級較上言之數所高甚多，而倫敦更甚，凡貨物倉庫及車站工人之在工頭以下者，即搬運夫起至總點貨夫止，其薪級均如上述，詳見貨站之組織，惟在鐵道工作上，搬運夫與裝車夫已成爲技術工人，與非技術工人之分界，此項分界，在將來鐵道世界，或未能泯除，裝車夫之工作，已成爲運輸機械之一部份，而搬運夫之拖車工作，則人人能之，無技術之可言。

有人謂裝車夫與點貨夫間，及搬運夫與裝車夫間，就工作性質言不能爲確切之界線，然以上

所述乃為表示理想上之不同，及分界之所在，事實上此級工人，如能知彼級工人之觀察點及責任，乃為一種有利益之事，事務煩重時間，如令搬運夫或拖車夫代理裝車夫之職務，則必悅為之，因能得相當之訓練，將來可負較重責任，裝車夫如能學習點貨夫之工作職務，亦必獲其益，即其箇人原來工作亦必增多興趣，而更有効力，况上言三種工人工作能否忠誠協合，為貨站營業重要問題，故貨站工頭宜極力促進此種密切精誠之協和結合，詳見第十章。

協和工作在路務發展上，為極重要之問題，大鐵道系統組織各方面無不時時與此問題相接觸，不惟鐵道如是，各種工業系統亦無不如是。如就工頭或監工言，其監督稽查屬下之工作，與協和工作有反比例，協和工作愈進，則監督稽查之需要愈少，不惟貨站以協和工作為重要資產，即車場外部員工（如調車夫之類）與貨站內部員工，亦有如此情形，如貨站搬運貨台之前，應有適用車輛，車輛裝妥之後，應迅速拖出等事，皆須借重車場外部員工者，故副場長與貨站監工須有密切之關聯，使車輛工作有効力，而貨站之需要，亦當為車場內員工所熟悉。

裝車員工對改進平均載重，能奮作精神時，則對於車輛種類之選擇，場長應有應付之技術，使裝車夫能得適當車輛，而發生裝車優美結果，自各鐵道協議普通貨車彼此通用以後，車輛選擇機會益見擴大。

車場場長管轄區域，包括車場調車岔道及貨站者，能自岔道上所停放一切車輛中，選取貨站

所索取之車輛，貨車通用協議未成事實之先，僅能就本路車輛內選取之，外路車輛均須迅速放回原路，不足則致電其他車站，或中央車輛部索取，通用車輛辦法詳見下章。

搬運夫裝車夫點貨夫之工作，有時須交換爲用，如在小車站一搬運夫須從事於大站三種夫役所擔任之工作，於此可以見分工之原理，大貨站各種工作繁多，則各種工人各趨於專門工作，有不期然而然者。

英國貨站使用工人甚多之處，於標準薪資外，多有獎金辦法，於一日或一星期原定工作外，每多一噸之工作，給予獎金若干，此法雖能有迅速裝車之興奮，而爲閒散工人所反對，其中亦確有不利益之點，貨站裝車一事，仍於貨站之組織一章內繼續討論之。

第八章 貨車之通用

貨車通用者，凡貨車之爲鐵道所有者，不問其屬於何公司，一切鐵道公司均得公用之，如使用其自有之車輛無異，此問題對於全國鐵道及各鐵道所有車輛之有效使用，有直接關係，故本章略述目前情形，及其以前之歷史。

茲先述各鐵道公司此項協議以前各步驟，全國貨車一百四十萬輛，其中有私有車六十五萬輛，不在通用車輛之內，餘如特種車輛，如各公司專備爲本鐵道特種運輸使用之車輛，如香蕉車，冷藏車等，雖爲鐵道公司所有，而非私有，亦不在通用之車輛之內。

一九一五年冬大東大北大中央三鐵道公司，以數年來本有通融車輛辦法，至是決議通用車輛，如使用自有車輛同，此三大公司，有名之爲東方團者，有名之爲三大者，次年春又有大西、倫敦西北、米蘭、郎約、東北、五大鐵道公司，爲同等之協定，而另爲一團，如是兩團同時進行，各團內之公司，對本團車輛，均得通用，同時英國政府復提倡全國鐵道公司，及一切私有車輛之車主，爲全國一致之通用，政府與車主會議次數頗多。

當時估計私有車輛中約五十萬輛爲礦物車，大多數於建築時即爲應付特種煤礦之需要，而不適宜於他礦者，車軛車門（邊門底門前後門）之形式不惟與煤礦岔道有關，且與往來各點之船廠車站所用起重機起卸機等均有關係，經過多數會議，與延長之磋商後，商部不得不承認不惟鐵道與私有車輛因特殊用途不能通用，即財政分配問題亦多有困難。

然運輸部部長則決議繼續進行，並於一九一九年提議案中，提出收買私有車輛辦法，初讀此議案時，該部長聲明如此案通過，成爲法律，即將以此爲實行改良之第一事，此爲一九一九年八月間事，然至今政府收買私有車輛，各種困難，依然未能排除，而此項車輛，至今尙爲私有。

商部方在進行此項磋商之時，朗約鐵道公司，已與沿路各礦主成立一種辦法，使礦用車輛，在利物浦卸車之後，得以其他貨物裝車，以免歸程放空，其法雖簡單而有理由，而其初礦主則極力爭執，以爲如此辦法，必致礦用車輛受重要之延遲，然經實行其結果適爲此說之反，而實車之返回，反較空車爲迅速，蓋實車有貨，則有列車，即須開行，空車須待有餘數機車，方能開行，實車對空車有優先權也，結果爲預料所不及，此種利用空煤車辦法之結果，遂成一種有用之先例，因試驗成功未久，即爲其他鐵道系統所聞知矣。

上言三大鐵道團，與五大公司團，協定通用車輛之後，不數月蘇格蘭各鐵道亦連合一致，與五大公司團辦法略同，嗣後各鐵道系統，繼續開會討論，欲謀全國統一辦法，至一九一七年初，英格蘭，蘇格蘭，威勒司，各大鐵道公司，商定凡屬敞車，均一致通用，其事由商部公報公佈，該公報內有登載如下。

鐵道公司車輛

(前略)其最奇者，鐵道所有車輛，實行通用之困難，較之私有車輛通用並不少減，其阻

障乃各鐵道車輛缺乏標準統一，且有多種車輛，不得不留作特種貨物之用，即如裝生畜棚車，不能用以裝煤，更多數車輛，建築時係為指定港口及工廠之用，而不能用於其他港口，或工廠，以設備完全不同故也，車輛式樣與用途之歧異，遂為公用可能之限制，然雖不能使一切車輛供一切用途，現已設法會合一定種類車輛，作為各鐵道公用品，前此已有鐵道數團，規定指定之車輛可以通用，至一九一七年一月一日，鐵道執行委員會，規定凡尋常敞車，車邊為三板以上，車門與車邊等高者，均作為通用車，如是各鐵道公司，可以通用之車約三十萬輛，當時遂指定委員會，以各鐵道代表為委員，商定各鐵道平均辦法，使車輛之分配，可以應各鐵道之需要，此為鐵道所有車輛通用辦法之程度。

嗣後凡車輛之合乎上言標準者，均得在各鐵道自由往來，而各鐵道亦可視為自有車輛，與本路之自有車輛無異，凡使用他鐵道車輛者，均不納費，凡不合乎上言標準者，均為各鐵道自有車輛，其辦法一如向例，貨物起卸既畢，須放空歸還其本路。

實行以上辦法，當然有必要之組織，其大略規定如下，

- 一 在一切聯站，凡有公用車輛出入各鐵道系統者，登記之。
- 二 在每星期之末，各鐵道欠存車輛，須以盈餘車輛調劑之。
- 三 以各鐵道代表組織車輛管理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實行必要之調劑。

此項通用辦法，雖僅限於各鐵道車輛之一部份，已足發生極大之疏通力，且在車輛之儲備上發生極大經濟節省，其節省之發現，於表面者，為減少空車哩數，試辦一年後，空車哩原佔全國空車哩百分之三十三者，減至百分之十六，各鐵道專家既嘗得此種改良及經濟之異味，未幾即主張此種通用辦法，應推行於其餘各種車輛。

此種改弦更張辦法實行時，未嘗無阻障與困難，本章詳述此事經過歷史，亦唯此之故，鐵道之造車者，當然傾向於自修其原造車輛，車輛之在遠地損壞者，雖有視他路如本路之規定，即使一彈簧之微，亦感背鄉離井之嘆，蓋以修理困難也，如軸端車軸零件彈簧油箱，各鐵道製造均不同，當時遂有零件轉運及零件交換辦法，空車送還本路修理之事，遂得以避免，而車哩之所省亦不可勝計，此法實行以後，調車場貨棧之便利，不可勝言，因車輛之使用選擇得以任所欲為，不復如向來之赴甲路須用甲路之車輛，赴乙路須用乙路車輛，推而丙丁戊己各路無不如是之困難矣。

前言之修理車輛，雖為一種困難，然就鐵道全局言，亦未始非福，蓋此困難於無形中，使英國各造車廠，趨向標準之統一，通用車輛愈為普及，統一標準之感覺愈深，造車廠既放棄競爭而為機械技能藝術之結合，決定最佳標準之困難，亦驟見減少，觀於本書第九章所言，車輛種類之複雜，此問題之重要益為顯然。

車輛通用辦法，利益甚多，茲僅就其重要者，臚舉如左，

- 一 使用車輛便利，
- 二 空車拖引減省，
- 三 交換點之滯塞大見疏通，
- 四 調車減少，機車能力節省，
- 五 貨場私用岔道船廠等處，停車岔道地位減少，

德國對此問題之進行，頗堪注意，其工作與我國一九一五年以後辦法略同，惟其發起及實行，均在我國以前，德國近來亦從事增加車輛之大小，其建造新車時，均以十五噸二十噸代替十噸車，十五噸以下車輛在彼中不可多見矣。

德國中央鐵道局，爲欲得車輛之最高量使用起見，特爲各鐵道代表之組織，而德國國有鐵道車輛組合遂以成立，其功用爲使全國車輛得以共同使用，一路線得使用其他路線車輛，與使用本路所有車輛同，其處理及調劑，則由柏林中央事務所擔任之，結果免除大宗空車之拖引，車輛流通上之改進，支配上之簡易，而最後結果，則爲發貨人收貨人鐵道公司均減省用費。

德國車輛統計如下，一九一五年有車輛七十二萬五千〇七十一輛，積量一千零六十九萬九千噸，平均每車容量十四・七噸，此中敞車佔四十九萬六千五百零三輛，計爲全數百分之六十八，棚車佔二十二萬八千五百六十八輛，爲全數百分之三十二，爲柏林中央鐵道車輛組合事

務所所管轄者，幾佔全數。

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五年德國車輛數目與容量表

年份	車輛數目	總噸量(公噸)	每車平均容量
1906	467,064	6,182,000	13.3
1907	497,923	6,683,000	13.4
1908	521,746	7,098,000	13.6
1909	542,253	7,473,000	13.8
1910	565,940	7,890,000	13.9
1911	596,763	8,422,000	14.1
1912	627,403	9,005,000	14.4
1913	667,048	9,683,000	14.5
1914	696,488	10,231,000	14.7
1915	725,071	10,699,000	14.7

使用繼續車軛一事，德國鐵道已決意用之於一切貨車，普魯士在戰事以前已用之於大多數車輛，嗣因戰事發生，未能進行，戰事完結後，尙未決定此種繼續車軛應採取何種方式。

德國全國鐵道，由中央管理，乃一重要問題，近年來德國在一切事務上進步甚速，自一九一八年十一月革命之後，統一之進行甚為發展，各州管理鐵道之組織，已合併於柏林之國有鐵

道管理局，由運輸部長直接管理之，車輛之前爲各州所有者，已經銷滅，其車輛現均爲中央國有，由管理局爲經濟之分配。

鐵道公司欲使車輛得有利益經濟之使用，則車輛管理處爲重要之機械，設如任一鐵道公司，每日裝卸貨物車站有五百餘處，製造大市鎮二十餘處，重要港口六七處，在大港口之如利物浦等處者，其入口較出口爲多，故空車爲恆久之需要，其他港口則出口重於入口，故每口空餘車輛常以數百計，又如大製造中心，亦爲空車之要求，而沿路車站四五百，有需要空車者，亦有空車盈餘甚多者，則車輛管理處之職務，乃總集以上景象，使之現於目前，每日二三次總結各地點空車需要之數目，及空車所在地點，而合併此二事，以爲最經濟之分配。

商業清淡時間，或有空餘車輛二三千，則當存儲之於無用之停車岔道，亦有時車輛不敷應用，至百分之五、十、或十五者，則當按各車站之要求，以最公平方法接成發給。

車輛管理處欲爲必要之支配，則必爲準確報告之徵集如下。

- 一 每一車站與裝車點，須於每日之末，報告所存空車數目，
- 二 每一車站逐日所收發實車數目，
- 三 每一車站次日之需要或盈餘，
- 四 每日於指定之時間，大船廠與配車場須報告各岔道所存空車數目，
- 五 由外路入本路之空車數目，由空車出產地（如港口出口重於入口者）所來空車數目，

研究資料

12

全國中央車輛管理處，問題範圍過大，非本書所能詳述，祇可從略，惟車輛管理處乃組織完善之鐵道所必有者也。

抽查車輛數目，亦為一種有用稽查管理方法，實行時應由管理處，每年三四次徵集各站一星期內所出發各種貨物之車輛平均載重如左。

某站某月某星期報告

貨物種類	車輛數目	總噸數	平均每車載重
煤炭焦炭	24,652	248,281	10 1
其他礦物	3,760	37,794	5 10 1
雜貨	6,794	31,871	18 4 14
公司材料	2,060	23,247	12 11 6
車站拖車	113	261	10 2 6
總計	41,236	341,456	15 8 3

上項統計，如逐年於同時期徵集之，則營業之進退一目瞭然，中央車輛管理處規定逐日車輛報告辦法實行之後，此種抽查統計之編造工作亦可大見減省。

調查報告

調查

膠濟鐵路二十二年份各站年報(續)

辛店車站

甲、車站狀況

一、本站重要事項之概述

1. 營業 本站客貨運本甚清淡因於葉發達客貨運輸頓形繁盛
2. 行車 尚稱安全
3. 人事 本站因服務上之便利添加貨物領班一人
4. 建設 (無)

二、本站車務員工人數

正副站長各一人貨物領班一人貨物司事三人客票站務電報司事各一人站夫六人轉轍夫五人共計員工二十人

三、本站收入總數表

年 份				年 份
總 計	雜 項	貨 運	客 運	類 別
一四九五六八·八四	一五六六四·九二	七一六七九·五二	六二二三四·四〇	收 入 總 數
				附 註

四、本站客運

客運進款類別表

類別	本年份	上年份	比	增	比	減	附註
客頭等	三七八・〇五	三一三・〇二	六五・〇三				
客二等	一二八七・三五	一一五三・二四	一三一・一				
客三等	五九六三一・二〇	五二九八四・六四	六四六・五六				
客共計	六一二九六・六〇	五四四五〇・九〇	六八四五・七〇				
行李	四七・五五	四二・二五	五・三〇				
包裹	八二三・九〇	七二八・四五	八五・四五				
月台票	二四・四五	一四・七五	九・七〇				
補票	四一・九〇	二三・四〇	一八・五〇				

告報查調

3

村周	客 旅 發 出						站別	人數 月份
	計總	他其	南濟	店張	縣淮	州青		
525	2601½	524½	663	176	359½	888½	1	
515½	2392	444	704	147½	295½	801	2	
418	2775	479	891	180	376	849	3	
377½	2155½	701	434½	156	189½	674½	4	
331	2192½	311	692½	164	222½	802½	5	
281	1676	287	587½	138½	169½	493½	6	
274½	2047½	310	625	132½	215½	714½	7	
238½	2031	226½	627	120	219½	838	8	
272½	2173½	287½	753	200	264½	668½	9	
522½	3402½	476	687½	444	811½	983½	10	
574	3762½	639	840½	518½	637½	1127	11	
463	3361½	516½	691½	380	671	1102½	12	
4793	30571	5192	8247	2757	4432	9943	計 總	

旅客乘降主要站別人數表

總 計	雜 項
六三五六三·六九	一三三九·二九
五六五一二·四〇	一二五二·六五
七〇五一·二九	八六·六四
—	—
—	—

五、本站貨運

發到貨物噸數表

類別	本年份		上年份		比增減
	發出整車貨物噸數	發出零擔貨物噸數	發出整車貨物噸數	發出零擔貨物噸數	
到達整車貨物噸數	一三八〇〇·四二二	七九一·四九四	一三〇〇八·九二七	一二六四一·〇〇〇	
發出貨物噸數	三〇三〇八·四五五	一五〇七一·〇〇〇	二三二七七·五五九	六三六·五五九	
發出記帳貨物噸數	一三八〇〇·四二二	一五二三七·四五五	一五四·九三八	三六七·九二七	
附註	五二二·八六二				

客 旅 達 到				
計總	他其	堡里廿	山博	烏青
865	51	14	154	121
680	32	13	99	204
811	44	27	93	224
695	48	17	123	133
672	61	41	108	131
543	29	32	69	132
583	51	10	141	106
647	73	143	81	111
549	35	92	51	98
980	47	189	101	121
1908	49	1053	115	117
962	44	703	97	155
9900	564	1835	1237	1471

到達零担貨物噸數	二〇六五・四五七	一八二一・九四〇	二四三・五一七
到達記帳貨物噸數	五八五〇・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
到達取運貨物噸數			
到達貨物總噸數	三八二二三・九一二	二〇九七二・九四〇	一七二五〇・九七二

貨運進款類別表

類 別	本 年 份	上 年 份	比 增 比	增 比	減	附 註
發出整車貨物運費	六四七一三・五五	六五一二二・五六				
發出零担貨物運費	六一四七・九七	六五七七・三七	三七〇・六〇	四〇九・〇一		
發出記帳貨物運費						
調 車 費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延 車 費					三六・〇〇	
其 他 進 款	一四三三五・八三	一四三三五・六三				
貨運進款總數	八六〇〇五・一五	七一七七六・四三	一四二二八・七二			

發出主要貨物種類噸數及到達站站名表

告報查詢

6

附註 發出主要貨物之生產狀況生產地與車站之距離駁運方法及運費

計 總	料 木	麥 小	葉 菸	果 瓜 鮮	蛋 鮮	油 物 植	貨 物 種 類	數 量	站 到 名
754					107	647			島 青
3831			3748	83					港 大
939			723		216				頭 埠
632			632						屯 蟻 蝦
543			543						子 坊
3308			3308						堡 里 廿
724			724						縣 濱
75		75							村 周
54			54						南 濟
45	45								峯 崑 大
72			72						川 滾
10977	45	75	9804	83	323	647			計 總

紙	料木	紗 棉	魚 鹹	烟 紙	糖	物 種 類 數	貨 物 量 噸	站 名	發 出
444	416	295	315	121	506	島 青			
	722			148		港 大			
						堡 里 甘			
						縣 濰			
						州 青			
						村 周			
						南 濟			
						崙 崑 大			
						山 博			
						山 養			
444	1138	295	315	269	506	計 總			

到達主要貨物種類噸數及發出站站名表

本站發出之貨物以菸葉爲最主要小麥鷄子棉花次之生產地爲沿站之各鄉鎮距站約二十里或十餘里駁運方法係用大小車大車每十華里運費一元五角小車八毛有奇

計 總	物 貨 他 其	煤	餅 豆	粉 麵	車 水	柴 火	油 煤	器 鐵
2382								285
1927	132					191	734	
150	150							
80					80			
117						60		57
173			90	83				
213				213				
1065		1065						
11505		11505						
5145		5145						
22757	282	17715	90	296	80	251	734	342

附註 1. 到達主要貨物之狀況及其消費地與車站之距離駁運方法及運費 到達貨物以煤

紙火柴木料烟捲為大宗消費地為臨淄廣饒博興壽光等縣距離遠者約七八十里近
則十餘里駁運方法及運費與發出者同

2. 本站裝卸貨物情形 本站裝卸貨物係由鐵路負責

乙、調查事項

一、競爭機關之概述(無)

二、車站所在地及其附近之工商業狀況

車站在臨淄縣境內多為菸商并無工廠

三、車站所在地及其附近之農業狀況

本站農業以棉花麥子菸葉為大宗

四、當地勞工供給狀況

本站勞工尋常可供四五十人秋冬兩季可供百餘人最低工資須五角最高者約在一元上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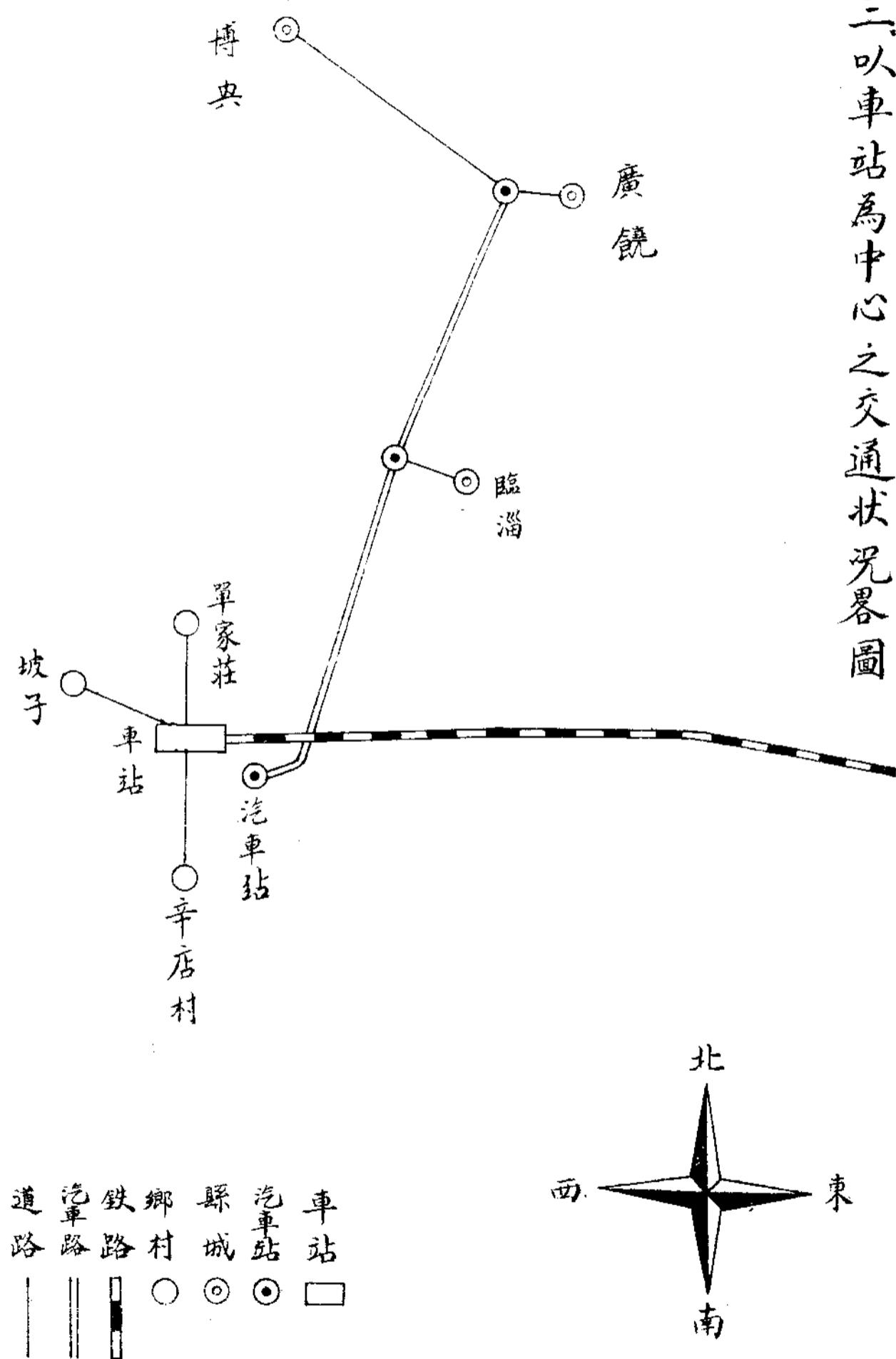
丙、其他事項

一、本站事變統計表(無)

二、本站收入統計表

款 進 運 貨			款 進 運 客			別類 年份 月份 份
較 比	份 年 上	份 年 本	較 比	份 年 上	份 年 本	
- 1638.02	2906.26	1268.24	- 0.41	4337.80	4337.39	1
+ 606.14	749.50	1355.64	+ 1686.26	4866.81	6553.07	2
- 3308.97	4606.85	1297.88	+ 144.24	5248.47	5392.71	3
- 2185.92	3134.78	948.86	+ 126.96	4740.85	4867.81	4
- 343.13	2132.16	1789.03	- 56.52	4355.91	4299.39	5
+ 436.05	1582.80	2018.85	- 535.78	3625.22	3089.44	6
- 985.26	2889.12	1903.86	+ 1037.44	3132.47	4169.91	7
- 2175.30	3210.78	1035.48	+ 538.29	3139.43	3677.72	8
- 1566.05	3001.43	4135.38	+ 393.01	3656.70	3995.71	9
- 575.24	12289.46	11714.22	+ 251.93	6516.94	6768.87	10
+ 13374.62	27039.28	40413.90	+ 2217.70	6722.12	8939.82	11
+ 12589.80	8234.01	20823.81	+ 1302.17	6169.68	7471.85	12
+ 14228.72	71776.43	86005.15	+ 7051.29	56512.40	63563.69	計 總

三、以車站為中心之交通狀況圖



四、本站收發公文函電表

收												件數	附註
月份	機關別	公文種類											
十二月份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二	五二
十一月份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〇	五五
十月份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一	二一
九月份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六	一六
八月份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四	一四
七月份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三	一三
六月份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六	一六
五月份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三	一三
四月份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五	一五
三月份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二	一二
二月份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三	一三
一月份	車務處	段通函飭											

告報查詢

12

學術月刊

第六卷 第一期

金嶺鎮車站

甲、車站狀況

一、本站重要事項之概述

1. 營業 本年營業客運較上年份畧減貨運較上年稍增
2. 行車 二月九日六次車行至金嶺鎮湖田間碰斃行人一名
3. 人事 站長客貨司事站務司事電報司事各更調一次貨物司事添派一人站夫增添二人

4. 建設(無)

二、本站車務員工人數

正副站長各一客貨司事一貨物司事一站務司事二司報一轉轍夫六站夫四共十七人

三、本站收入總數表

年 份		本 年		年 份	類 別	收 入	總 數	附 註
總 計	雜 項	貨 運	客 運			一 五 二 九 一 • 二 六		
						五 六 〇 二 • 四 四		

濟南月刊

第六卷 第一期

四、
本 站 客 運

類別	客	頭等	二等	三等	共計	本年份	上年份	比	增減	附註
						票	票	票	票	票
總計	雜項	補票	月台票	包裹	行李	一四九三六·六四	五八·〇八	二八·五六	二九·五二	
						一四九九四·七二	一五九一三·九一	一五八八五·三五	九四八·七一	
						二七八·七〇	四六五·五五	二九·五二	九四八·七一	
						三·五〇	二·六〇	二·四五	二·四五	
						一四·三四	八·三五	一八六·八五	一八六·八五	
						六九·七六	七九·四七	〇·九〇	〇·九〇	
						一五三六一·〇二	一六四七三·三三	九·七一	九·七一	
						一一一·三一				

旅客乘降主要站別人數表

站別	人數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計		總

告報查閱

15

到		客 旅 發 出								
州青	島青	計總	他其	山農	山博	南濟	村周	店張	州青	島青
327	21	1706	547	84	50	53	260	293	385	34
401	15½	1768	457	83	62	115	379	196	416	60
452	67½	1732	384	59	134	91	316	241	456	51
204	26	1655	321	59	232	89	278	182	452	42
200	34½	1256	278	50	45	72	220	185	364	42
198	17	1099	293	37	19	66	166	180	321	17
316	21	1361	343	71	48	76	217	213	353	40
206	12	1405	327	54	36	83	205	182	503	15
264	6	1186	263	63	54	70	137	193	385	21
253	29½	1475	537	79	43	39	212	167	367	31
267	17	1871	753	69	45	75	241	249	383	56
280	14	1654	466	74	44	87	265	228	427	63
3368	281	18168	4969	782	812	916	2896	2509	4812	472

		客 旅 達				
計總	他其	山農	山博	南濟	村周	店張
1454	569	86	33	60	312	46
1449½	462	62	50	51	348	60
1738	510	83	107	72	327½	120
1435½	422	63	249	33	190½	248
1032	388½	47	55	21	229	60
942½	392	41½	30	19½	199½	45
1193½	406½	58	56	25	241	70
1149½	555	71	43	30	176½	56
1028½	383	68	29	70	164½	39
1188½	544	50½	28	32	213½	38
1264½	550	56½	43	24	262	45
1390	708	51½	40	16	253½	27
15266	5891	738	763	453½	2917½	854

附註

1. 主要旅客種類 本站往來之主要旅客首爲小商販次爲操手工業之工人

2. 增減之主要原因 本年客運較之上年又呈衰勢其主要原因係由東北四省陷於日

本所有出關謀生之貧民皆裹足不前所致

五、本站貨運

發到貨物噸數表

貨運進款類別表

類 別	本 年 份	上 年 份	比 增	減	附 註
			比	增	附 註
發出整車貨物運費	三〇三〇・八一	二九三一・五二			
發出零擔貨物運費	二五七一・六三	七九六・六三	九九・二九		
發出記帳貨物運費			一七七五・〇〇		
調 車 費					
拖 車 費					

類 別	本 年 份	上 年 份	比	增	減	附 註
發出整車貨物噸數	一〇三五〇〇	一〇六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發出零擔貨物噸數	二一四〇八二	一五八二一〇				五五八七二
發出記帳貨物噸數						
貨物總噸數	一二四九〇八二	一一七五〇七〇				
到達整車貨物噸數	七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到達零擔貨物噸數	一八六七一九	二三九二三三一				五二五一三
到達記帳貨物噸數						
到達貨物總噸數	九六六七一九	一一三九二三三一				一七二五二三

發出主要貨物種類噸數及到達站站名表

其 他 進 款	貨 運 進 款 總 數
一一·二三	五六一三·五七
一一·二三	三七二八·一五
一一·二三	一八八五·四二

皮牛生	毛 羊	骨 牖	料 木	牛	貨 物 種 類	噸 數 到 達 站 名
		25000		540000	島 青	
				300000	堡 耳 塔	
				15000	縣 漢	
1980					州 青	
					村 周	
56400	20000				南 濟	
				45000	峯 崑 大	
58380	20000	25000	45000	885000	計 總	

告報查詢

19

煤	種類 植物 礦物 數量 噸	站名 發出
		島青
		縣辦
		州青
		村周
		南濟
42000		大崙
255000		博山
675000	計	總

到達主要貨物種類噸數及發出站站名表

附註 發出主要貨物之生產狀況生產地與車站之距離駁運方法及運費

發出主要貨物以牛皮羊皮及羊毛等為大宗產自金嶺鎮附近五六華里以內單輪小車

搬運每百公斤運費三角

計	總	物貨他其	貨皮	油牛土
570892		589		
300000				
63311		48311		
53205		48975	2250	
51810		29860	5200	16750
134863		25893		32570
45000				
1249082		158932	7450	49320

計 總	他 其	皮羊綿	鹽 食	茶
46807	46807			
83625	38525		45000	
17288	12570	4718		
24510	24510			
119589		40021		79568
42000				
255000				
966819	122512	44739	45000	79568

附註 1. 到達主要貨物之狀況及其消費地與車站之距離駁運方法及運費 到達主要貨物

爲煤爲茶本年到達之數量較之上年煤減五分之一茶增二倍以上悉以金嶺鎮爲消

費地該鎮距站二華里以小車載運每百公斤運費二三角

2. 本站裝卸貨物情形 本站裝卸貨物統由裝卸承辦人辦理

乙、調查事項

一、競爭機關之概況(無)

二、車站所在地及其附近之重要工商業狀況

本站附近有皮貨店及製革廠多家營業尙佳

三、車站所在地及其附近之農業狀況

本站附近之農產物以豆麥高粱為大宗僅足自給無力輸出畜以牛羊為最多產量較之往
年不相上下

丙、其他事項

本站裝卸工人日需四五人每人日給工資三四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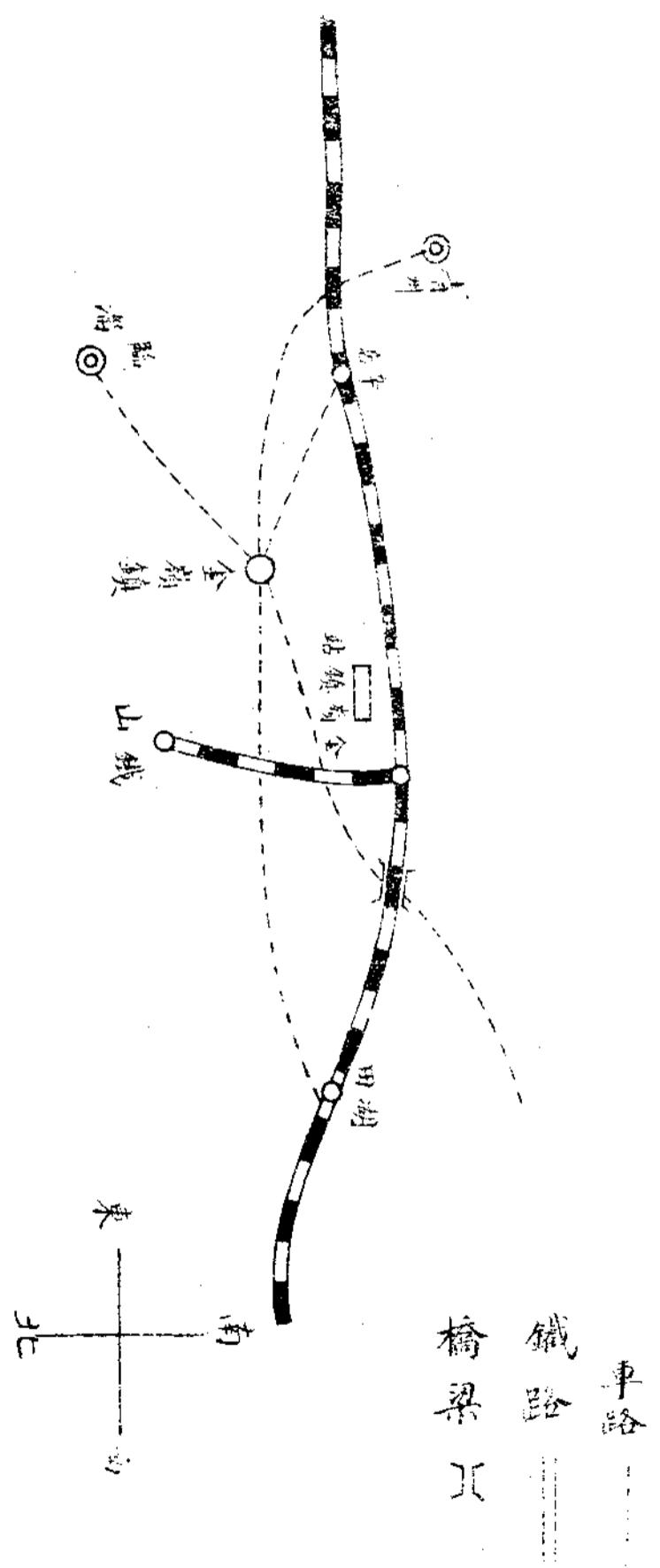
一、本路事變統計表

發生日期	事變種類	原因	附註
二月十六日	碰斃行人	因該行人距軌道太近被車碰斃	
共計次數	一		
比較上年	增 一 次	次	

二、本站收入統計表

款 進 運 貨			款 進 運 客			別類 年份 月份	
較 比	份 年 上	份 年 本	較 比	份 年 上	份 年 本		
- 34.14	174.36	140.22	- 205.07	1422.39	1217.32	1	
+ 52.77	28.38	81.15	+ 69.42	1590.89	1660.31	2	
- 110.03	323.48	213.45	- 41.11	1551.51	1570.40	3	
- 408.04	725.64	317.60	- 730.58	1590.45	1359.87	4	
- 86.68	522.78	436.10	- 369.70	1336.59	1066.89	5	
+ 263.18	471.56	734.74	- 905.46	1099.28	893.82	6	
+ 858.37	482.86	1341.23	- 15.81	1149.92	1134.11	7	
+ 176.28	283.03	459.31	- 78.49	1134.07	1055.58	8	
+ 124.94	100.44	225.38	- 70.16	1003.14	932.98	9	
- 8.32	118.16	109.84	- 276.03	1571.30	1795.27	10	
+ 1047.45	100.69	1148.14	+ 205.45	1573.60	1779.05	11	
+ 9.64	396.77	406.41	+ 6.32	1449.10	1455.42	12	
+ 1885.42	3728.15	5613.57	- 1111.31	16472.33	15361.02	計 總	

三、以車站為中心之交通狀況畧圖



四、本站收發公文函電表

告報查調

23

月 份	機 關 別	收													
		一 月 份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七 月 份	八 月 份	九 月 份	十 月 份	十一 月 份	十二 月 份		
公 文 種 類	通 電 件	通 函 數	附 註												
車務段處	二四〇	二四	四四	一四六	一四〇	一四二	二六三	二三二	三〇八	一七二	一五七	一五二	一三九	四八六	
公函電	五	四	四	一六〇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八九	二一四	五七六	四二四	二三一	一七二	一四二	五二五	三五
件數	四四	四四	四四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六〇	一八九	二一四	五七六	四二四	二三一	一七二	一四二	五二五
附註															

告報查詢

24

十二月份	十一月份	十月份	九月份	八月份	七月份	六月份	五月份	四月份	三月份	二月份	一月份	月 份	機 關 別	公 文 種 類	數 量	發 出 註
													車務段處	函电	件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五	一一二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一七	一一六	一一一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三					
八一一	一一一	一一四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鐵山車站

甲、車站狀況

一、本站重要事項之概述

1. 營業 本站位居偏僻所賴以發達運輸者祇農產品及手工製造品近年以來煙葉產製優良需煤頗多故本年到達煤炭一項約一萬數千噸竟超過發出數量五倍有餘其他如農產之菜蔬手工製之香末豆油等產量亦佳俾益本路運務亦頗可觀

2. 行車 日間客貨混合列車到開各一次

3. 人事 (無)

4. 建設 分割負責運輸貨位

二、本站車務員工人數

 本站係附屬金嶺鎮站設有副站長一人客貨司事一人轉轍夫一人站夫二人共計五人

三、本站收入總數表

年 份		類 別	收 入	總 數	附 註
本	貨 運	客 運	二六五〇·〇一		
			一五三七五·一八		

四、本站客運
客運進款類別表

年份	雜項
總計	一八〇三四・二九

客 類 別	本年份		上年份		比 增 減	附 註
	上	年	上	年		
頭等						
二等						
三等						
共計	二六四六・一六		二七七〇・三三			
行李	二六四六・一六		二七七〇・三三			
包裹	二・〇五		三・五〇			
月台票	一・八〇		一・八〇			
政府票	五・六〇		一・九五			
雜項	二六五五・六一		三・六五			
總計	二七七五・七七		一一〇・一六			

旅客乘降主要站別人數表

告報查詢

27

經濟統計月刊

第六卷 第一期

旅發出										人 站 別	數 月 份
山博	嵐大	南濟	村周	店張	鐵嶺金	店辛	州青	縣灘	島青		
56	7	16	51	19	23	17	39	13	2	1	
39	10	52	48	10 $\frac{1}{2}$	13	7	52	5	5	2	
50	10 $\frac{1}{2}$	19	52	13	8	4	53	1	6	3	
40	4	22	37 $\frac{1}{2}$	6	29	8	26 $\frac{1}{2}$	3	6	4	
38	5	12	55 $\frac{1}{2}$	13	11	1	26	6	6	5	
6 $\frac{1}{2}$	3	15	44	7	10	6	20	5	8	6	
50	2	30	69	20	15	7	28	5	12 $\frac{1}{2}$	7	
50 $\frac{1}{2}$	12	22	74 $\frac{1}{2}$	21	19	15	27	8	9	8	
21	2	20 $\frac{1}{2}$	44 $\frac{1}{2}$	11	18	6	24 $\frac{1}{2}$	5	1	9	
15	6 $\frac{1}{2}$	16	47 $\frac{1}{2}$	7	21	15	32	15	5 $\frac{1}{2}$	10	
50	3	6	82	17 $\frac{1}{2}$	11	28 $\frac{1}{2}$	27 $\frac{1}{2}$	30	11	11	
43	4	24	74	12	15	10	27	6	2	12	
479	69	254 $\frac{1}{2}$	616	157	93	124 $\frac{1}{2}$	382 $\frac{1}{2}$	102	74	計	總

旅達到								客		
峯尾大	南濟	村周	店張	鎮嶺金	店辛	州青	縣灌	計總	他其	山餐
3	15	30	5	38	10	30	3			154
5	9	35	7	27	5	43	5			84
9	12	50	2	35	7	43	6			6
10	21	23	9	26	11	56	9			3
4	15	26	20	18	9	31	11			11
6	13	38	6	34	4	22	3			7
8	15	49	9	20	8	22	7			144
6	11	60	12	20	17	31	7			2
9	13	59	4	26	16	19	6			9
12	25	41	3	25	17	25	5			84
15	6	72	1	17	16	34	12			7
11	8	64	12	19	12	17	4			13
96	163	548	90	305	132	373	78	2708	152	105

類別	本年份	上年份	比增	比減	附註
發出整車貨物噸數	二九〇八	二三三五			
發出零擔貨物噸數	七六	五六			
發出記帳貨物噸數	五七三	二〇			
到達整車貨物噸數	二九八四	二三九一			
發出貨物總噸數	一五三九二	一一七三一			
	三六六一				

發到貨物噸數表

五、本站貨運

附註 1. 主要旅客種類 商人農民

2. 增減之主要原因 商業發達往來人數較增

客			
計總	他其	山農	山博
40	10 $\frac{1}{2}$	40	
56	8 $\frac{1}{2}$	35	
79	6	57 $\frac{1}{2}$	
65	4	42	
80	8	29	
80	14	30	
106	21	75	
34	9	28	
29	10	53 $\frac{1}{2}$	
58	12	64	
64	11 $\frac{1}{2}$	19	
90	17	29	
3199 $\frac{1}{2}$	781	131 $\frac{1}{2}$	502

貨運進款類別表

類 別	本 年 份	上 年 份	比 增 比 減	附 註
發出整車貨物運費	一四六五〇·一四	一〇五〇七·五〇	四一四二·六四	
發出零担貨物運費	六九五·〇四	四二五·二二	二六九·八二	
發出記帳貨物運費				
調 車 費	三〇·〇〇	五一·〇〇		
延 車 費	三·五〇	三·〇〇	·五〇	
其 他 進 款			三一·〇〇	
貨運進款總數	一五三七八·六八	一〇九八七·七二	四三九〇·九六	

到達零擔貨物噸數	一一八	九一	二七	
到達記帳貨物噸數	二二五	九五七	七五〇	
到達聯運貨物噸數				
到達貨物總噸數	一五七三五	一二七九七	二九三三八	

發出主要貨物種類噸數及到達站站名表

附註 發出主要貨物之生產狀況及生產地與車站之距離駁運方法及運費
 發出主要貨物有菜蔬豆油及香末或少數零担煙葉香末產於烏河一帶距站最近者約
 註明

計 總	物貨他其	蛋 鮮	蔬 菜	末 香	油 豆	貨 物 種 類 數 量 名 稱 到 站
641			210		431	島青
425		165	260			港大
45				45		口姑女
240				240		陽城
45				45		村藍
75				75		堡旗黃
180			135	45		堡里十二
275			275			縣灘
645			645			山博
整車2908 零担 76 2984	337	165	1525	450	431	計共

五公里河岸人民合資置備石磨一具籍烏河水力爲原動力用以輾磨由青州等站運來之杏木柏木而成香末再由本站裝車運往城陽等站銷售豆油產於索鎮一帶悉用舊法製造運銷青島菜蔬爲附近農民所種植由商人收買成總運往博山濰縣青島等地消費煙葉一項產量在諸產品之上因本站無收煙公司農民多製成後自運至辛店站收買處銷售故產量雖多由本站運出者頗少尙不及百分之一二（註辛店站距本站十公里餘）到達主要貨物噸數種類及發出站站名表

粉田肥	箱木空	料木	炭 煤	物質 種類	噸	發 出 站 名
		270		島		青
45	52	135		港		大
		30		樂		昌
		45		溝		堯
		90		州		青
		30		池		大
				定		南
			660	山		費
			1305	蓄		大
			12350	山		博
45	52	600	14845	計		總

附註

1. 到達主要貨物之狀況及其消費地與車站之距離駁運方法及運費。到達主要貨物以煤炭為大宗來自崑博礦山各站銷售於烤煙或附近民用計百分之四、五十其餘轉運至西北各縣約距本站二十七、八公里及沿運河一帶其次要如木料（香末柏木）多數用作香末原料或建築之用駁運方法均用大車及手推車運費每大車一輛載重約一千二、三百公斤日須價洋三元五角惟時季不同或有上下手推車載量與運費約合大車三分之一

2. 本站裝卸貨物情形 本站裝卸貨物自負責運輸改訂以後均由承辦人督率裝卸夫五人負責辦理遇貨物過多時則違章臨時加僱

乙、調查事項

一、競爭機關之概況

本站西北約十七公里有一市鎮名索鎮地臨水道之衝商賈繁茂土產品大批藉風帆之力出羊角溝入大海運至沿海各口岸銷售或直達濟南本站貨運受該風帆之影響甚鉅（註

計	總	物	貨	他	其
270					
232					
30					
45					
90					
30					
30					
660					
1305					
12850					
整車 15617 零担 118 15735					75

上述似礙本路運務而實爲自然之運路本支線倘能展至索鎮則不在此限或可吸收再北數十公里以內之土產如棉牛等特誌之以備參考)

二、車站所在地及附近之重要工商業狀況

本站附近無資本雄厚之巨商有之惟小本經營而已如煤炭油及香末商等煤商二十餘家密邇本站零售煤炭之外兼營轉運油商散在索鎮及衛固鎮香末則集中於烏河河畔之村鎮

三、車站所在地及附近之農業狀況

本站位於鐵山東麓四野多山地農產向不豐盛年來農民努力改善生產品日見起色雜糧足供自給他如煙麥菽菜等產量亦豐運銷各地不少亦農業之佳況也

四、當地勞工供給狀況

當地勞工僱用不難惟須先期召集方可無專任其事者每日每人工資約在五角左右農忙時加半

丙、其他事項

一、本站事變統計表(無)

二、本站收入統計表

較 比	款 進 運 貨		款 進 運 客		別類 年 份	
	份 年 上	份 年 本	較 比	份 年 上	份 年 本	
— 3.00	655.02	652.02	+ 27.58	198.26	225.84	1
+ 9.96	4.38	14.34	+ 54.48	229.02	283.50	2
— 113.07	246.33	133.26	— 12.72	234.24	221.52	3
— 68.98	454.72	385.74	— 9.00	218.28	209.28	4
+ 24.12	1050.90	1075.02	+ 6.38	181.44	187.82	5
+ 687.56	636.18	1323.74	+ 17.25	156.42	173.67	6
+ 916.06	770.16	1286.22	+ 9.58	266.96	276.54	7
— 90.06	587.64	497.58	+ 43.70	301.28	257.58	8
+ 318.66	877.02	1195.68	— 56.12	207.02	150.90	9
+ 495.23	1363.41	1858.74	+ 12.00	197.90	209.90	10
+ 1951.14	3478.74	5426.88	— 30.41	299.87	269.46	11
+ 663.24	866.22	1529.46	— 95.48	285.08	189.60	12
+ 4390.96	10987.72	15378.68	— 120.16	2775.77	2655.61	計 總

三、以車站為中心之交通狀況略圖照前圖
四、本站收發公文函電表

十二月份	十一月份	十月份	九月份	八月份	七月份	六月份	五月份	四月份	三月份	二月份	一月份	月份	機關別	收	件數	附註
												機	關	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車務處	車務處	通函	通函	通函	三	三
全	全	通函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會計處	車務段	通函	通函	通函	二	二
四三六	五六	三四五	二二六	二六七	二四九	三五三	二一六	三七〇	二四七	二七	二一	三	三	三	一	一
一五	一七二	八二二	九	五	一四	〇	七六一	一〇	七六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本站無電報機由金嶺鎮站抄送各處段課站電報本年計四百九十三件

告報查詢

37

十二月份	十一月份	十月份	九月份	八月份	七月份	六月份	五月份	四月份	三月份	二月份	一月份	機 關 別	發 出
車務段	車務處	車務段	車務處	車務段	車務處	車務段	全	車務處	車務段	車務段	車務處	公文種類	件數附註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函		
四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件											

湖田車站

甲、車站狀況

一、本站重要事項之概述

1. 營業 本站發出之重要貨物向以石灰爲大宗分運青島大港滄口等處年來因青島建築減少需灰無多兼以博山各灰商利用煤炭就地燒灰運費節省成本低廉因此各消費者購自博山漸多運自本站者漸少貨運減少而客運亦因此寥落

2. 行車 本站行車安全

3. 人事 本年尚無若何變更惟站夫因不敷分配增添一名

4. 建設 本站本年西閘夫室加以改修東閘夫室從新建築均已竣工

二、本站車務員工人數

站長一人副站長一人客貨司事一人站務司事一人電報司事一人轉轍夫五人站夫三人
共計員工十三人

三、本站收入總數表

年 份	本		收 入 數	附 註
	客 運	類 別		
七三四四·四二			二三八〇·六七	

四、本站客運

客運進款類別表

總 計	九七三 四·八九	雜 項	九·八〇
--------	-------------	--------	------

旅客乘降主要站別人數表

告報查閱

40

膠濟鐵路月報

第六卷 第一期

客 旅 達 到					客 旅 發 出					站 人 別 數 / 月 份	
計總	村周	店張	鎮嶺金	州青	計總	村周	店張	鎮嶺金	州青		
190	45	25	25	95	206	47	35	31	93	1	
227	60	30	22	115	222	47	32	30	113	2	
190	55	18	20	97	204	63	29	22	90	3	
168	19	19	15	115	209	47	27	29	106	4	
160	50	20	16	74	159	52	20	15	72	5	
183	65	17	30	71	207	83	24	28	72	6	
158	80	28	11	39	124	60	19	5	40	7	
198	52	23	22	101	232	45	14	21	152	8	
239	47	32	10	150	139	17	17	6	99	9	
222	59	34	36	93	187	54	19	23	91	10	
169	48	31	22	68	172	60	26	19	67	11	
171	45	35	24	67	143	43	26	13	61	12	
2275	625	312	253	1085	2204	619	288	242	1056	計 總	

附註 1. 主要旅客種類 本站旅客以往來之農商為主

2. 增減之主要原因 附近商業蕭條來往商販因以減少

五、本站貨運

發到貨物噸數表

類別	本年份	上年份	比	增比	減比	附註
發出整車貨物噸數	一六七五・	五二五四・				三五七九・
發出零擔貨物噸數	二一・	一七・				
發出記帳貨物噸數						
發出貨物總噸數	一六九六・	五二七一・				
到達整車貨物噸數	一七一〇・	一四五五・	四・			
到達零擔貨物噸數	二〇・	二五五・				
到達記帳貨物噸數	九・	一一・				
到達貨物總噸數	一七三〇・	二六六・	三五七九・			

貨運進款類別表

類別	本年份	上年份	比	增比	減比	附註
發出整車貨物運費	七二四四・〇五	二六〇〇七・一九				

發出主要貨物種類噸數及到達站站名表

計 總	料石粗	灰 石	貨 物 種 類	噸 數
			到 站 名	
120		120	島 青	
100		100	港 大	
30		30	方 四	
135		135	口 滄	
235	200	35	村 周	
1610			計 總	

貨運進款總數	其 他 進 款	延 車 費	調 車 費	發出零擔貨物運費	發出記帳貨物運費
七三四四·四二				一〇〇·三七	
二六〇九八·九七				九一·七八	
一八七五四·五五					八·五九

告別老舊

43

附註 發出主要貨物之生產狀況生產地與車站之距離駁運方法及運費

本站發出貨物以石灰石料為主石料產量頗豐石灰有石灰窯四十餘座三分之一當地銷售三分之二由本路外運每十五噸車運費六元五角

到達主要貨物種類噸數及發出站站名表

計	總	他	其	煤	量	物	種	類	數	量	出	名
1590				1590		山	雲					
45				45		山	博					
30				30		村	王					
45		45				樂	昌					
1710				1665		計	總					

附主 1. 到達主要貨物之狀況及消費地與車站之距離駁運方法及運費 本站到達之煤炭

到達主要貨物之狀況及消費地與車站之距離駁運方法及運費 本站到達之煤炭
專供石灰窯燒灰之用灰窯距站半華里以人力車運送每十五噸車運費五六元

2. 本 站 裝 卸 貨 物 情 形
本 站 裝 卸 貨 物 均 由 整 車 貨 物 裝 卸 承 辦 人 督 率 裝 卸 夫 辦 理 按

乙、調查事項

一、競爭機關之概況（無）

二、車站所在地及其附近之重要工商業狀況

車站附近經營石灰窯者二十餘家每窯資金數百元採取青石燒煉成灰每年出產萬餘噸

本地消費之餘運往青島大港兩站出售資本短少營業不甚發達

三、車站所在地及其附近之農業狀況

本站附近農產物及牲畜僅數當地應用無力行銷他處

四、當地勞工供給狀況

當地勞工除在站裝卸車輛每次可容二三十名工資皆有定數外其餘勞工皆以採石為業
每人每日可得工資五角至一元

丙、其他事項

一、本站事變統計表（無）

二、本站收入統計表

別 類 年 份	月	計	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款 進 運 貨			款 進 運 客		
較 比	份 年 上	份 年 本	較 比	份 年 上	份 年 本
— 942.96	1177.02	234.06	— 71.47	248.36	176.89
— 1080.46	1177.78	97.32	+ 76.67	211.50	288.17
— 3715.86	4108.26	392.40	+ 4.12	321.60	325.72
— 2498.40	3073.56	575.16	— 56.04	317.90	261.86
— 1632.44	2592.80	960.36	— 70.69	235.59	164.90
— 2775.00	3417.66	642.66	— 58.26	208.50	150.24
+ 577.60	1158.30	1735.90	— 30.12	165.59	135.47
— 964.62	1695.78	731.16	+ 4.14	206.10	210.24
— 1955.20	2209.18	253.98	— 83.55	232.10	148.55
— 3441.36	3804.68	363.32	— 81.44	295.62	214.18
— 402.95	1128.65	725.70	— 82.85	226.01	143.16
+ 77.10	555.30	632.40	— 53.90	224.99	171.09
— 18754.55	26098.97	7344.42	— 503.39	2893.86	239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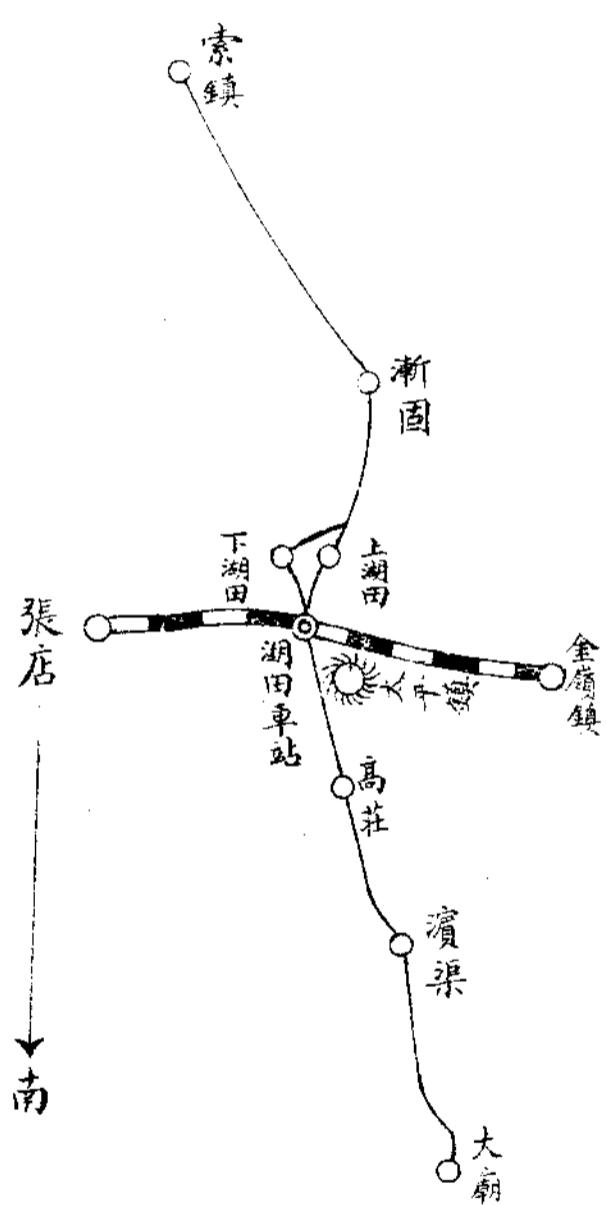
經濟學月刊

卷六

四、本竝收發公文函電表

月	份	機	關	別	公	文	種	類	件	數	附	註
十二月份	十一月份	十月份	九月份	八月份	七月份	六月份	五月份	四月份	三月份	二月份	一月份	收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車務處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通飭函
一一一五四	一三三二	一九三	一九六	一〇二	一九一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四	一〇九	一〇九	一一一三	電報
一六四	四三	四四	六〇九	三〇	二七	九六	三四	三七	三九	三五	二七	三二二

三以車站為中心之交通畧圖



告報查詢

47

十二月份	十一月份	十月份	九月份	八月份	七月份	六月份	五月份	四月份	三月份	二月份	一月份	月份	機關別	公文種類	件數	附註
												全	車務處	公函電報	三三五	出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七一九一五一三一七二四一二一六一五一三一四一六一				
												一一三三三三	一一三三一一	二二五五四四二二	七七	

張店車站

甲、車站狀況

一、本站重要事項之概述

本站本年內關於營業行車人事建設等方面一如上年無特殊情形可述

二、本站車務員工人數

站長一副站長七車長二十七貨物司事六客票司事三行李司事三車號司事九站務司事八員司共六十四人工頭二調車工頭調車夫二十七轉轍夫二十鉤夫七十五調車鉤夫十號誌夫二站夫三十八看車夫八練習職工二工役共一百八十六人共計員工二百五十人

三、本站收入總數表

年 份		本 年		年 份	類 別	收 入	總 數	附 註
總 計	雜 項	貨 運	客 運					
二〇九〇三一·九九	三五六·三九	一〇八一三八·二五	一〇〇五三七·三五					

四、本站客運

客運進款類別表

類別	本年份	上年年份	比增減	附註	客頭等		
					二等	三等	共計
票	九一六・二五	八八九・八〇	二六・四五				
行李	四七九四・五〇	六四四六・一〇	一六五一・六〇				
包裹	九一九九三・五七	九一〇五二・〇九	九四一・四八				
月台票	九七七〇四・三二	九八三八七・九九					
雜項	八二・八五	一八・二五	六八三・六七				
總計	二三五五・八五	三三六八・一四	二五・四〇				
補票	二四九・二五	二四六・〇五	一〇一二・一九				
人數	一四五・〇八	三・二〇					
月份	三五六・三九	四一・三三					
站別	一〇三・七四	一九・三五					
1	一〇二五八九・九二	一六九六・一八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計總							

旅客乘降主要站別人數表

站別	月份	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計總		

到			客 旅 發 出								
南濟	山博	村周	計總	他其	山博	南濟	村周	州青	縣淮	烏青	
1635	1454	1974	7929	2797	886	1402	2125	263	269	187	
921	1146	1627	9208	2253	1256	2333	1765	489	511	601	
908	1252	1752	7521	2945	940	656	1856	298	274	552	
948	1316	1672	7411	2210	1081	1352	1841	359	179	389	
989	912	1480	6751	2168	772	1280	1685	304	264	278	
806	629	1425	8556	4768	631	904	1629	241	169	214	
215	826	1370	6092	1905	737	1110	1558	295	182	305	
885	826	1374	6129	1918	682	1260	1524	381	151	213	
923	829	1481	6305	1997	766	1166	1655	272	183	266	
936	850	1738	7588	2413	850	1372	1952	353	330	318	
987	938	1723	7581	2627	843	1405	1934	295	208	269	
923	910	1731	6881	2245	767	1265	1927	255	186	236	
11076	11888	19349	87952	30246	10211	15505	21451	3805	2906	3828	

五、本站貨運

附註 1. 主要旅客種類 主要旅客種類以商界為最多工界次之

2. 增減之主要原因 本年本站站下各商戶營業蕭條來往商人減少

客 旅 達									
計總	他其	縣濰	島青	山饗	店辛	州青	崙大	川淄	
8440	1038	252	125	257	176	398	314	766½	
6670½	1199	164½	132	188	147½	327	272	546½	
6993	1230	190½	193½	163	180	324½	251	548½	
6987	1340	161	151½	201	156	281½	217	543	
6092½	985	196	129½	165½	164	253	223	595½	
5427	997	121	124½	186	138½	285½	217	497	
5024½	1096	135½	122	176½	132½	251	139	551	
5896	1210	153	106½	140	120	352½	163	566	
5787	1089	142	95	162½	200	197	171	497½	
6512	975	152	144½	209½	444	317½	218	527	
6601	968	132	128	194½	518½	245½	234	532	
6594	1135	142	136	202	380	260	206	569	
7704½	13312	1941½	1588	2245½	2757	3503	2625	6739½	

經濟月刊 第六卷 第一期

發到貨物噸數表

類別	本年份	上年份	比	增減	附註
發出整車貨物噸數	一六一四三	一四三九四	一七四九		
發出零擔貨物噸數	七三二・九六四	五四九・一九五	一八三・七六九		
發出記帳貨物噸數					
發出貨物總噸數	一六八七五・九六四	一四九四三・一九五	一九三二・七六九		
到達整車貨物噸數	一七・三八一	一六・八八三	四九八		
到達零擔貨物噸數	八三七・七三八	一〇五五・八五九	二一八一二		
到達記帳貨物噸數	四七八二	二二九五・九四五	二四八六・〇五五		
到達聯運貨物噸數					
到達貨物總噸數	二三〇〇〇七三八	二一〇一三三四・八〇四	二七六五・九三四		

貨運進款類別表

類別	本年份	上年份	比	增減	附註
發出整車貨物運費	九八〇五〇・二九	九六三五三・六四	一六九七・六五		
發出零擔貨物運費	七九九四・九六	一一四〇〇・二五	三四〇五・二九		

發出主要貨物種類噸數及到達站站名表

附註 發出主要貨物之生產狀況生產地與車站之距離駁運方法及運費

本站發出貨物以棉花為大宗皆產自高苑博興蒲台等處距站一百四五十里載以大車運至張店各花行捆扎成包再由小車推送到站此項小車費每車約須一角三四分

到達主要貨物噸數種類及發出站站名表

未 稽	煤	料 木	總
207		230	島 青
		717	港 大
			濟 南
	5319		山 養
	4244		峯 崑 大
	8470		山 博
207	18033	947	計 總

計 總	物 貨 他 其
406	
283	
9892	
4471	
1723	1723
16875	1723

附註 1. 到達主要貨物之狀況及其消費地與車站之距離駁運方法及運費 到達貨物以煤礦

炭爲大宗皆售於站下各商號及附近住戶以人力車推送在二三里內需洋二四角不

等

2. 本站裝卸貨物情形
 本站所有整車貨物統由本路招僱之裝卸夫頭承辦裝卸至另

不贅

乙、調車事項

競爭機關之概述

二、車站所在地及其附近之工商業狀況

本站工業方面計有日人經營之鈴本絲廠一處每日約可出絲二百公斤資本在二百萬以上所用之蠶繭收自當地者約十八萬公斤收自博山者約五十萬公斤收自周村者約十八萬公斤所產之絲均發往青島商業方面計有日信花棧瑞豐棉行復成信棉行資本各五十萬各該棉行所收之棉花均來自高苑博興蒲台等處發往四方滄口等站

三、車站所在地及其附近農業狀況

- 四、當地勞工供給狀況
- 五、車站每日平均可用二十人此項勞工皆係推小車者每日每人可獲工資四角至八角不等

丙、其他事項

發生日期	事變種類	原因	附註
四月廿八日	甲種	四次開行後至東岔路時有一包工人由三等車跳下趺於軌道下	腰都擦有微傷
五月三日	甲種	倒車時有一女孩携一幼童由車底躡車車輪微動致軋傷幼童	指二
五月廿四日	乙種	倒車時向八股路推車與由九股路往調車場所送之石子車相擠	將幼童左足軋去
六月十九日	甲種	雙足軋去	鋼軌擠壞一小段 車輛擠壞二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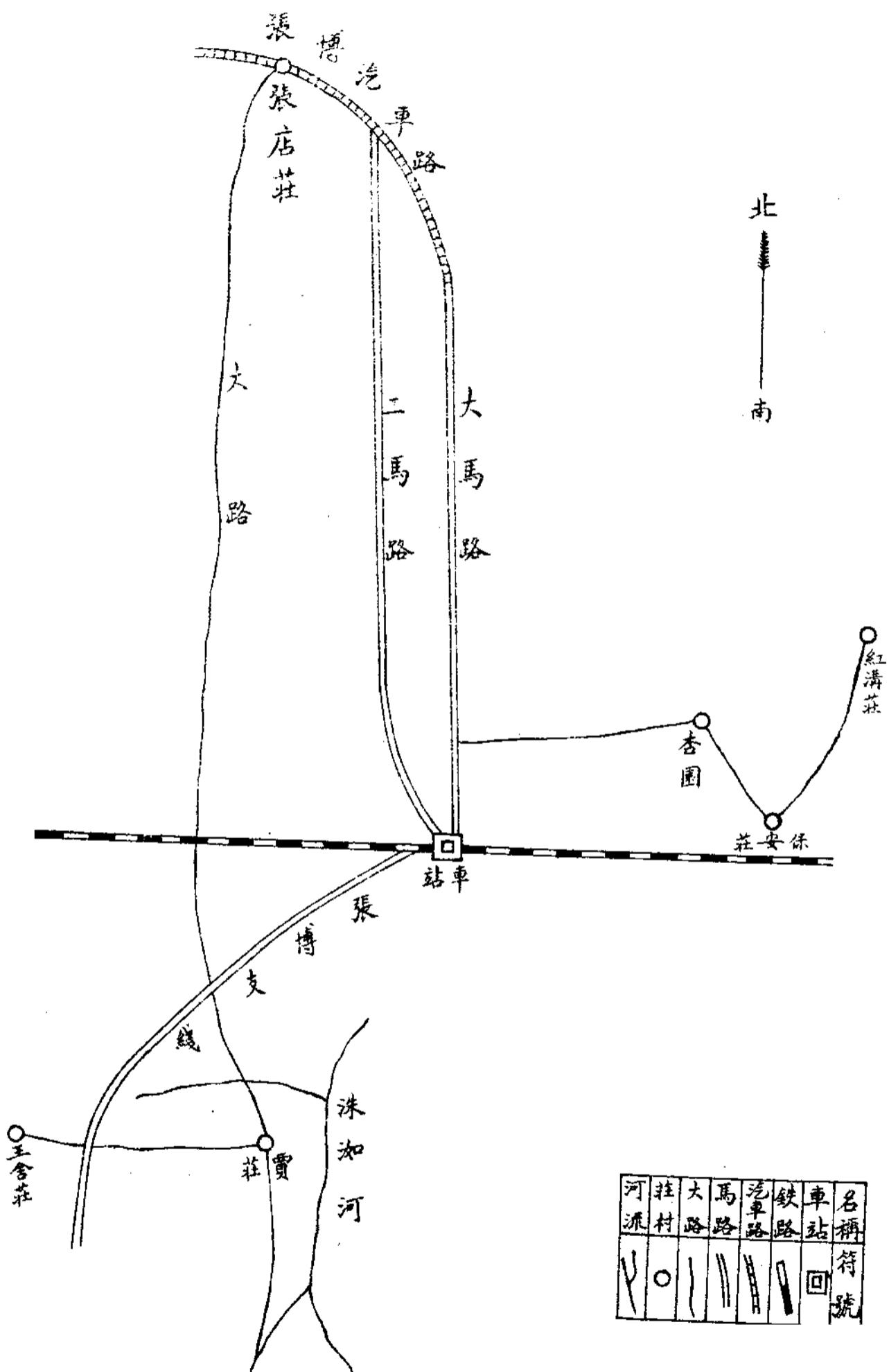
第六卷 第一期	款 進 運 客			別類 年份	月份
	較 比	份 年 上	份 年 本		
- 80.87	3433.16	8352.29		1	
+ 1042.41	11409.23	12451.64		2	
- 248.45	9972.63	9724.18		3	
- 1089.43	10120.36	9030.93		4	
- 378.75	8982.92	8604.17		5	
- 1176.21	7742.77	6566.56		6	
+ 414.39	6905.56	7319.95		7	
+ 59.48	6917.43	6976.91		8	
- 137.67	7748.02	7610.35		9	
+ 109.08	8512.80	8621.88		10	
+ 371.35	7948.44	8319.79		11	
- 581.51	7896.60	7315.09		12	
- 1696.18	102589.92	100893.74		計 總	

二、本站收入統計表

共計次數	八月七日	七月十日	甲種
六	貨物事變	倒車時本站調車鉤夫使用鐵鞋一時失慎	將左手示指軋去
增	數箱	倒車時震動稍劇將另擔車所裝鷄蛋震壞	

三、以車站為中心之交通狀況略圖

款 進 運 貨		
較 比	份 年 上	份 年 本
- 6271.58	14721.69	8450.11
- 928.66	4589.08	3160.42
- 2857.09	11234.71	8377.62
- 3295.92	12243.04	8947.12
- 545.36	9093.20	8547.84
+ 1260.79	5312.92	6573.71
+ 122.68	2690.66	2813.34
- 1919.83	3099.63	1179.80
+ 3964.62	4485.20	8449.82
+ 10151.90	9942.22	20094.12
+ 2119.99	17021.33	19141.32
- 2924.18	14827.21	11903.03
- 1122.64	109260.89	108138.25



四、本站收發公文函電表

月 份	機 關 別	公 文 種 類	件 數	數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全	車務處及各課段站	公文電報	五四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五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八二			註	九〇	七八	一〇六	七五	一二〇	六〇	七〇	八九	七六	全	全	全

告報查讀

60

月 份	機 關	別	公 文 種 類	件 數	附 註
十二月份	車務處及各課段站	公函電報	二五二		
十一月份	全	全	全	二八三	
十月份	全	全	全	二五九	
九月份	全	全	全	二七一	
八月份	全	全	全	二九二	
七月份	全	全	全	二五四	
六月份	全	全	全	二八〇	
五月份	全	全	全	二五七	
四月份	全	全	全	二五八	
三月份	全	全	全	二五九	
二月份	全	全	全	二五二	
一月份	車務處及各課段站	公函電報	二五二		

路運調查報告（續）

譚書奎

附 篇

國內各口岸貿易狀況

甲、香港

（一）最近三年進出口貨物總值（單位百萬）

年 別	進 口		出 口	
	英 鎊	港 幣	英 鎊	港 幣
1930	29.6	455.5	23.2	356.8
1931	38.5	737.7	28.9	541.9
1932	41.0	642.0	31.0	471.9

就一九三二一年與一九三一年比較進口貨以港幣計約減百分之一五・四以英鎊計則約增百分之六・五出口貨以港幣計約減百分之十一・九以英鎊計則約增百分之七・三此蓋金銀比價變動故也但以貿易之數量計則一九三二一年較一九三一年則約減自百分

之七以至百分之十

英國對於香港之進口貨仍年有增加茲將其最近三年來之百分數列下：

1930 年 9.4 % 1931 年 10.6 % 1932 年 12.3 %

日本貨之到香港者則年見減少其百分數列下：

1930 年 12.3 % 1931 年 9.3 % 1932 年 8.4 %

蓋爲抵貨所致也其餘中國印度法國澳大利亞等處之進口貨則均有相當增加

(1) 一九三三年香港之貿易狀況 進出口貨大形減少

進出口貨（貨幣在外）之總值較之一九三二年減少百分之一七・五較之一九三一年減少百分之二九・四再將進出口分別言之則進口貨較之一九三二年減少百分之一九・七較之一九三一年減少百分之三十一・一出口貨較之一九三二年減少百分之一四・六較之一九三一年減少二五・六是進口貨之減少甚於出口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三年進口貨之總值列下：

一九三一年 七三七・七(單位百萬港幣)

一九三二年 六一四・〇

一九三三年 五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三年出口貨之總值列下：

一九三一年 五四一一〇
 一九三二年 四七一一九
 一九三三年 四〇一一一〇一

金銀出口數量列下：

一九三一年 一四〇·〇

一九三二年 一一一四·一

按一九三三年除化學用品藥材礦物酒類等之進口略有增加外其他之進口貨均見減退尤以建築材料等為甚茲將其歷年減退情形列下：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糖 葡	12.9	9.5	6.5
革 染 油	54.2	52.2	35.6
紙 及 紙 具	16.2	15.7	9.4
疋 類	131.7	107.3	75.1

總 約 材 料	16.3	12.9	9.3
---------	------	------	-----

單位百萬港幣

出口貨除五金礦物等略有增加外其他各貨亦多減退五金由三〇・一(百萬港幣)增至三三・六多屬中國之鉛板礦物由〇・九增至一・五車輛由一・五增至二・一茲將其他出口貨歷年減退情形列下：

	1931年	1933年
鐵 藥 材 料	9.6	4.8
染 料	6.5	3.9
肥 料	16.3	9.3
革 葵 油	43.4	30.4
足 頭	75.8	55.5

單位百萬港幣

(二) 各國對於香港貿易之分析

就以上各節觀察其於香港近年來貿易之趨勢已可見其梗概茲將各國在一九三二年對香港貿易比較一九三一年百分數之增減加以分析計中國日本安南暹羅及印度對於香港之進口貿易均有增加惟英國美國德國馬來各處對於香港之進口貿易均形減少茲列表如下：

	1932年	1933年
中國	27.2 %	31.0 %
日本	3.4 %	5.0 %
法屬安南	8.4 %	8.5 %
暹羅	9.3 %	10.0 %
印度	2.8 %	3.7 %
英國	12.3 %	10.4 %
美國	7.4 %	6.2 %

經濟學月刊 第六卷 第一期

茲再將各地對於香港進口貨之價值列表如下：

將各地對於香港進口貨之價值列表如下：

	1932年	1933年
中國	170.0	155.2
日本	21.3	25.3
安南	52.7	42.4
英國	76.9	52.2
澳大利亞	12.0	8.1
加拿大	6.2	4.9
馬來	9.1	6.0

比 利 時	12.5	8.4
和 國	61.6	38.9
瑞 典	3.2	1.2
美 國	46.1	31.2
全英帝 國	133.7	98.3

單位百萬港幣

外貨(英國以外)進口之總值由一九三二年之四九〇·四百萬港幣降至四〇一·六
香港出口貨貨之價值對於英國減低不少對於其他各國尚有相當之增加茲將對於各國之
出口貨價值以一九三二年與一九三三年為準列表如下：

	1932年	1933年
法 國	0.47	3.7
德 國	1.7	2.9

荷蘭	0.562	1.2
意大利	0.101	0.744
美國	18.3	19.3
英國	46.1	41.4

單位百萬港幣

總結其對外之出口貨價值則由一九三一年之四一·五·八[百萬港幣]陞至二六一·九

(圖)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份之貿易情形

十一月份之貿易紀錄在一九三三年各月份中為最低若與一九三二年同月份比較則尤見退步

	進口		出口	
	1933年12月份	1932年12月份	1933年12月份	1932年12月份
貨物	\$ 36,481,971	\$ 48,943,236	\$ 27,994,496	\$ 38,206,113

金 銀	2,130,836	1,923,728	9,030,557	17,608,566
共 計	38,972,807	50,865,964	37,025,053	55,814,679

(H)中國貨歷年進口之百分數

1930年	1931	1932	1933
26.6 %	26.9 %	27.2 %	31.0 %

就上表觀之中國貨之到香港者所占全部進口貨之百分數年有增加而一九三三年竟占全部之三分之二[非其他地方所能及也]

(六)香港之關稅

據香港為自由港對於一般進出口貨物概不徵稅但於下列各貨仍照徵關稅

- I、酒類
- II、菸
- III、汽精 (Motor Spirit)
- IV、鴉片

五、危險藥品

太陽車至正

美國伯林屯鐵道，新添加速快車，速率在一百英里以上，其車為鋁製，車後附有太陽車，即尋常之觀察車，而與觀察車大異，車內甚為寬敞，大玻璃窗以不銹鋼為窗框，遠觀近眺，不碍目力，車內臥床大椅，均極富麗舒泰，光線用間接照射法。

史 料

◎ 本 路 大 事 記 自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一 日 本路奉部業務通飭嗣後關於業務事項舉凡普通客運貨運等運價行車配車軍運公運調查等項俱有長久性質者一律由部印製頒發各路局轉發遵行以免重複稽遲並附發業務通飭印發辦法七條定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十一日 本路葛委員長光廷在京公畢回局視事

十六日 本路奉部令知部轄路警管理局著改稱爲本部鐵道隊警總局分令知照

十七日 本路前籌設之本路同仁俱樂部據總幹事宋鏘鳴呈報入會人數並不踴躍經管理委員會議決著將俱樂部改爲本局招待處分令知照

十八日 本路機務處前呈擬處務會議規則經令准照辦並呈部備案茲奉部令尚屬可行准予備案令行知照

本路警察署前呈擬消防隊組織及訓練辦法經卽呈部備案茲奉部令經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令行知照

二十日 本路工會職工補習學校教員傅和民等呈請組織本路職工教育研討會並附擬簡章一
份經管理委員會令准備案

二十三日 本路奉部業務通令修正客運通則第四十一條定自二月一日起各路一律實行
本路奉部業務通令修正貨運通則第五十七條令仰遵照

二十七日 本路奉部業務通飭凡車務段長列車長車隊長站長副站長等均應學習電報以四個月
為限期滿甄試成績俾重要行車人員均有電報通訊技能以便利行車經令由車務處擬
訂本路行車人員學習電報辦法六條通飭各段站遵辦並飭各段長從速指定各站安設
電報機地址通知各電務分段派匠安設以便分班學習

德國流線式機車 至 正

德國柏靈至漢埠間，最新列車，試行時，每小時速率一百英里，該列車完全為流線式，即車門上之柄，亦均坐入門板之內，使外部不露，以減少風之阻力，列車前後各置第二塞汽機，容旅客一百零二人。

文
書
九
雲

集
張
遷
碑
字

接收青島紀念日登觀海臺望海

劍南舊主

乘興登高會有緣且看順逆去來船欣逢趙壁還歸日猶痛胡塵擾攘年波浪兼天誰作楫風雲滿眼懼
臨淵此行盡是同舟者願奮精神共著鞭

前題

淨悟

復我海疆舊版圖撫今追昔事多殊乘閒且向高臺望誰箇煙波作釣徒

寒窗清供四詠

劍南舊主

蠟梅

冒雪凌風得氣清窗前疏影最先橫耐冬並列嫌紅豔秋菊經殘笑素英雅愛鶴黃葩乍放竚看鴨綠葉
將生膽瓶沉水分枝挿滿座馨香春意榮

前題

海上老人

蠟梅

三多竹葉平安信五福梅花大吉祥春滿林端橫漱氣風吹玉蕊散清香鱗層鐵骨蒼龍老蠟點冰心半
色黃和靖不能同此世誰人堪共挹芬芳

前題

酒谷散樵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一期

蠟梅

衝寒破蠟吐幽芳姑射新妝漢額黃映月恍如金粒彩臨風忽訝蠟生香苞含鳥過驚擬彈花放蜂歸誤認房坡谷品題吟詠後幾多騷客費評章

前題

蠟梅

淨悟

曾聞庾嶺報春先素萼初開十月天節序推移驚暮歲風光和煦近新年雪飛灞岸香餘暗月照孤山夢入仙待得園林寒氣送芳情獨借一枝傳

前題

蠟梅

亞東老俠

古香古色古風生古董詩人締舊盟五蕊檀心方寫照一枝磬口正含英幻將室額粧催就

蠟梅詩從今宮額翻新樣幻作

眉間一
點黃一
煉得金丹骨換成不比尋常遺孽果滿盤酸子漫爭鳴

青梅盤設

膠濟鐵路月刊發行簡章

- 一 本路月刊遵照部頒辦法每月發行一期每十二期為一卷
- 二 本路員司對於本刊應視同公文一律妥為保存
遇有更替時須將全份月刊點交清楚不得散失

三 本路月刊每期發行除分送本路各處課會室段站廠校院存

閱外並分贈各機關各路局概不收費但以奉局批核准者為限

四 凡分送本路沿線各段站廠校院之月刊應分別簽封並連同
簽字簿發交青島站長點收由值班車長分別遞送簽收仍將
遺失損壞應由各該站長及車長負責

五 各界定閱本路月刊計分半年全年二種按期寄送零購者聽
便價格附載於月刊之末頁

六 凡訂閱本路月刊者須將報費及郵資先行付清

七 本路月刊得酌設代銷處所以資推廣銷路代銷辦法另定之

八 本路月刊招登各界廣告用彩色紙張排印附列於各項門類
之間俾易醒目價格附載於月刊之末頁

編輯者

(地址青島貴州路一號)

發行者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編查課

印刷者

膠濟鐵路管理局材料處印刷所

本刊價目表

每 月 一 期	國幣二角
每半年六期	國幣一元六角
每全年十二期	國幣三元

本路員司訂閱全年者照價八折計算

▲郵費

埠 每 期	一分半
埠 每 期	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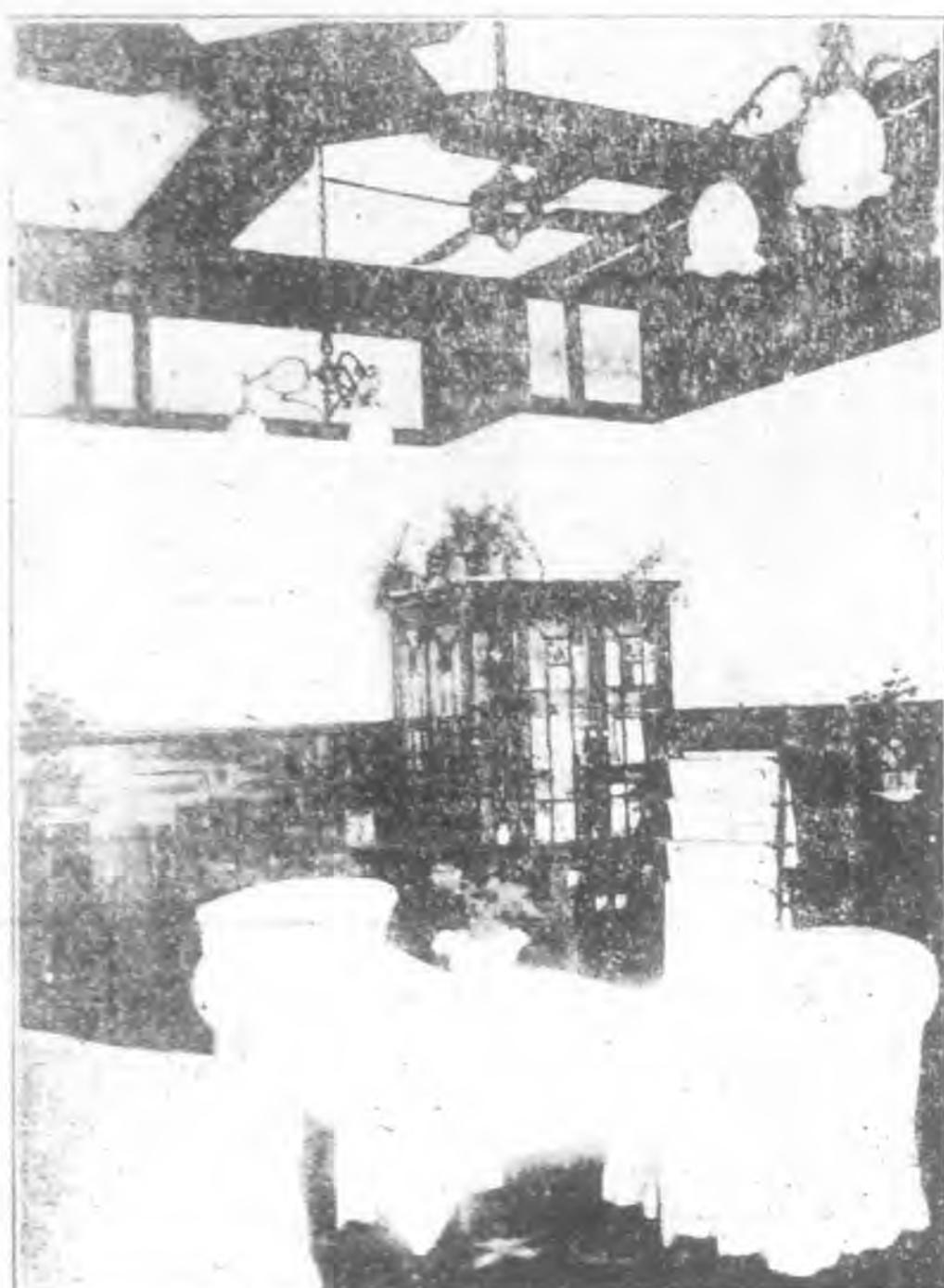
本刊廣告價目表

面 積 一 期	三	期	六	期	十二
面 二十元	十八	元	十六	元	十二元
面 十六元	十四元	四角	十二元	八角	九元六角
四分之一面	十	元	九	元	八
元	八		元	六	元

廣告一律用鉛字排印如需刻字製版或着色者酌加工料費
以上各費統須先期繳清逕向青島膠濟鐵路管理局
總務處編查課接洽

膠濟鐵路飯店

濟南



特
色

器具陳設

富麗堂皇

水汀浴室

各備其長

中西大菜

選擇精良

侍役招待

勤謹周詳

地址 濟南膠濟車站

電話 二三六

電報掛號六九九三